

股票代碼：1808

年報

民國114年度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RUN LONG CONSTRUCTION CO.,LTD.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runlong.com.tw>

台北「信義富境」建築外觀3D合成示意圖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林暉鈞 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501-5696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runlong.com.tw

代理發言人：盧佳茵 經理

聯絡電話：(02) 8501-5696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runlong.com.tw

■ 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8 樓

電話：(02) 8501-5696

■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2-3999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韓沂璉、鄒依芸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公司網址：http://www.runlo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2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7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0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0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10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參、募資情形	107
一、股本來源	107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10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1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11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3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113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121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21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21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21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21
十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21
肆、營運概況	122
一、業務內容	12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2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31
五、勞資關係	132
六、資通安全管理.....	137
七、重要契約	14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3
一、財務狀況	143
二、財務績效	144
三、現金流量	14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情形.....	14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	14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8
陸、特別記載事項	14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潤隆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與愛護。

回顧114年，受惠於AI人工智慧浪潮及半導體先進製程的國際競爭優勢，台灣出口表現亮眼，科技產業獲利顯著成長，資本市場亦在AI題材帶動下，指數一度逼近三萬點。整體經濟動能維持穩健，台灣人均GDP達37,827美元（約新台幣119萬元），為23年來首度超越韓國，並連續第二年高於日本，在亞洲經濟體排名第4。然而，在亞洲貨幣競貶趨勢下，新台幣匯率於31.5元上下震盪，匯率升貶波動對電子產業與傳統產業之匯兌損益均帶來正負並存之影響。

不動產市場方面，受景氣循環調整及中央銀行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影響，投資性買盤明顯退場，部分資金轉進股市與匯市，整體交易量一度降溫。114年9月政府適度放寬新青安貸款條件，為市場挹注資金動能，自114年10月起房市略見回溫，成交量止跌，但回升幅度仍屬有限。

展望115年，央行決議房貸控管回歸銀行自主性管理，銀行房貸緊縮情況可能出現緩解跡象；惟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仍持續實施。未來政府政策走向，以及開發商受限於18個月開工期限與第二戶僅能貸款三至四成等規範，加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政策之改善進度，均將持續影響未來半年房市景氣表現。整體而言，短期內市場仍處於調整階段。

在政策與金融環境仍具實質約束之下，購屋需求將以自住型為主流。潤隆持續規劃區位條件優越、總價相對親民之產品，包括「小宅」、「小二宅」及「2+1房」等彈性格局，以滿足首購與換屋族群之實質需求，穩健推動公司營運發展。

子公司金駿營造於114年下半年推出之台南「悅讀耶魯」目前持續銷售中。115年潤隆預計推案包括台中西屯「當代一邸」、台南「安平金城」及高雄「苓雅成功」等案，基地皆位於主要都會區，銷售表現可期。潤隆亦持續深耕中南部土地開發，並積極評估北部都市更新機會，以提升整體開發效益。

此外，潤隆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合作拍攝之紀錄片《共生的承諾》，參加2025年第九屆金鵬獎，在150個單位、173部參賽作品中脫穎而出，榮獲金獎及最佳環境資源微電影獎，獲評審一致肯定。該紀錄片不僅提升潤隆於永續領域之社會能見度，亦深化社會大眾對都市開發與生態保育議題之理解與討論，使文化影像成為企業推動永續溝通之重要媒介。

最後，感謝全體同仁之辛勤付出。114年新北市「景安文匯」、台北「信義富境」、台中「VVS1」及「市政愛悅」等案已陸續過戶交屋；115年預計完工個案包括桃園「溫莎堡」及台南「潤隆鉞悅」等案。潤隆將持續秉持務實與穩健之經營理念，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之投資價值與良好報酬。

茲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與一一五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495,857 千元，較一一三年度 8,787,971 千元，減少 2,292,114 千元。
- (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682,515 千元，較一一三年度 2,753,067 千元，減少 1,070,552 千元。
- (3)綜上，主要係因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新完工建案取得使照時間集中於第三、四季，以致營建收入認列時間遞延，故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均較一一三年度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一一四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495,857	8,787,971
	營業毛利	2,516,809	3,967,948
	稅後淨利	1,301,352	2,257,9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2.74	172.96
	速動比率 (%)	37.80	48.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69	5.82
	權益報酬率 (%)	9.50	16.0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19.94	29.0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18.84	27.74
	純益率 (%)	20.03	25.69
	每股盈餘 (元)	1.36	2.28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建築規劃設計：

- ①針對首購及換屋族群規劃住宅大樓產品，於空間設計上以2至3房之中小坪數為主，並選用安全、健康之建材，重視居住者實際使用需求，力求兼顧美學設計與實用機能。
- ②因應全球逐步淘汰燃油車輛及電動車日益普及之趨勢，於新建案規劃階段即納

入電動車充電設備整體配置設計，並預留充電車位所需之線槽、電表及電源箱等設施，以利住戶後續設置充電樁及相關配線作業。

- ③導入整體式衛浴系統，採工廠預製與現場組裝方式施作，以提升品質穩定度與防水性能，並有效縮短施工工期，相較傳統現場施作工法更具效率與品質優勢。
- ④積極推動淨零碳排與低碳建築策略，於規劃階段優先選用低碳水泥、再生鋼材及在地建材等低碳材料，並評估建築全生命週期碳足跡(LCA)，以降低整體環境負荷。
- ⑤強化建築外殼節能設計，提升外牆隔熱性能，結合自然採光與通風規劃，有效降低能源耗用與碳排放量，以因應未來建築碳盤查相關政策要求，並形塑公司長期競爭優勢。

(2)營建工程及管理：

- ①建案施工過程中，積極落實空氣、水、噪音及廢棄物等污染管控措施，降低施工對環境之影響，並重視基地自然生態保護，落實環境友善施工。
- ②因應國內缺工情況及工資上揚之趨勢，集團持續推動並深化 BIM 建築資訊中心運用，並結合預鑄工法、鋁模、預組鋼筋柱及機器人搬運建材等技術，以提升施工效率與品質。雖因新技術導入可能增加成本，但可於北、中、南各工地廣泛應用，並兼顧效率與環保，整體提升營建技術與工程品質。
- ③採用低碳或再生材料之施工工法，並推動施工節能減碳措施，以符合 ESG 揭露及政府永續政策要求，並提升企業形象與永續競爭力。
- ④為強化供應鏈管理及工程安全，落實主要供應商評鑑與備援機制，並加強工安教育、現場巡檢等措施，以降低工期延宕、材料缺料及工安事故之風險，提升工程管理效能並降低營運風險。

(3)市場研究發展：

- ①集團官方網站AI智能化服務，提供消費者更豐富且智慧化的服務內容，透過智慧化互動流程，協助消費者快速找到符合需求之產品，並順利完成線上預約賞屋。
- ②因應數位社群時代，透過網路媒體推播與不同客群接觸，將品牌理念與特色融入影音內容，深化品牌理念與產品特色之傳遞。
- ③營建產業面臨政策調整、房市降溫，以及成本與人力的壓力，集團透過不同產品線的佈局，以及對供應鏈與成本的重新思考，尋找持續前進的方法，確保企業永續發展與穩健成長。
- ④持續優化售後服務的細節，將服務品質延續到交屋之後，積極解決客戶在交屋後遇到的服務問題，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品牌信賴度。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因應市場回歸理性需求，持續規劃符合區域剛性需求之優質產品，強化自住客層導向，並採取彈性銷售策略與價格管理機制。
- 2.推案仍以2~3房產品為核心主力，並視區域特性調整坪數配置，以因應首購、自住及換屋族群需求，降低市場波動影響。
- 3.新開發個案持續申請綠建築標章或智慧建築標章，全面導入建築碳盤查及減碳設計，並以取得許可階段「LCBA建築碳足跡認證書」為目標，逐步建立公司碳管理制度，落實淨零減碳與永續發展政策。
- 4.完善售後服務制度，提升維修效率與客戶滿意度，累積品牌口碑與市場信任度，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優勢與營收成長動能。
- 5.因應銀行審慎授信政策及土建融成數限制，持續多元布局土地來源，除儲備優質地段土地外，加大合建及都市更新案之比重，以降低資金壓力並分散經營風險；同時審慎控管土地庫存比率與推案節奏，確保案源穩定。
- 6.於新建工程中導入生態友善設計與施工工法，維持原有生態棲地之完整性，並強化通風採光、低VOC建材及健康建築規劃，提升居住品質與企業永續形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本年度完工及興建中之個案：

本年度興建中之個案有桃園「溫莎堡」、台中「當代首馥」、「當代一邸」及台南「潤隆鉞悅」、「悅讀耶魯」、「安平金城」及高雄「苓雅成功」等案。

- 2.本年度預計新推出個案：

台中西屯「當代一邸」、台南「安平金城」及高雄「苓雅成功」等案。

- 3.其他待售餘屋則有基隆「夢悅城」、新北「柏克萊公園」、台北市「國賓官邸」、「信義富境」、桃園「國家大院」、台中「臺中帝寶」、「NTC 國家商貿中心」、「VVS1」、「市政愛悅」及高雄「文化潤隆」、「樹禾院」等案，餘屋以全數去化為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產品規劃以自住型首購及換屋住宅為主軸，依各案地段條件、生活機能與重大建設發展差異，深化產品定位與施工品質管理，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品牌辨識度，促進客戶回購及轉介紹動能。
- 2.因應市場成交週期拉長，採取更審慎且具彈性的價格策略，結合數位行銷、實境賞屋及精準客群投放，強化來客轉換率與銷售效率；並隨市場變化即時檢討銷售節奏與廣告策略，以確保各案銷售目標達成。

- 3.因應消費者對居住品質要求提升，持續強化智慧建築、人性化空間規劃、綠建築、節能環保、無障礙設計及高齡友善住宅規劃；並導入低碳建材與節能設備，提升建築整體價值與市場接受度。
- 4.採穩健經營原則，依市場景氣及資金環境，彈性運用預售、邊建邊售或完工後銷售模式，審慎控管推案時點與銷售速度，以兼顧去化效率與價格穩定。
- 5.因應全球淨零碳排與政府永續政策，新建個案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設計，降低建築生命週期之能耗與碳排放，並以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為目標，逐步建立公司整體碳管理與揭露機制。
- 6.持續尋求合建夥伴及參與核心區位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案，以降低購地資金壓力與土地持有成本，同時維持案源穩定度與未來營收成長動能，分散市場循環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央行自 113 年 9 月實施第七波信用管制措施後，房市交易量明顯降溫，市場逐步回歸自住剛性需求。114 年期間雖未再推出新一波大幅度管制措施，惟整體授信政策仍維持審慎態度，銀行持續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購屋貸款條件趨嚴，市場資金動能較前期放緩。

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不動產放款上限規範及央行要求降低不動產授信集中度影響，各金融機構對土建融及購屋貸款審查標準提高，使開發商資金籌措及購屋人貸款條件均趨於保守，對整體交易量形成抑制效果。

在政策面方面，政府持續推動平均地權相關配套措施、預售屋資訊透明化及查核機制，市場投機行為已明顯收斂，產業競爭轉向產品品質、品牌信譽及財務結構之健全度。

此外，隨著碳費制度正式上路及建築能效相關規範逐步落實，新建案於節能設計、低碳建材與綠建築標準之要求提高，雖短期可能增加開發成本，惟長期有助於提升產業體質與產品價值。

本公司將持續審慎評估新案投資報酬與市場風險，積極布局具發展潛力之核心區位土地，並透過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及合建模式強化競爭優勢，以維持穩定案源與合理利潤。

(二)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5 年 2 月 28 日，美國與以色列對伊朗發動「史詩怒火」(Operation Epic Fury) 軍事行動，中東地區緊張情勢急遽升溫。若戰事持續且延長，致承載全球逾兩成海運石油貿易之荷莫茲海峽 (Strait of Hormuz) 能源運輸受阻，進而推升原油等能源價格，不利全球與台灣通膨之穩定，並抑制經濟成長。

油價上升可能帶動輸入型通膨，不僅提高營建成本，也壓縮民眾可支配所得；其次，在通膨壓力下，各國央行降息空間有限，房貸利率可能維持高檔，增加購屋

負擔；此外，全球金融市場波動若加劇，也可能削弱財富效果，使部分購屋決策延後。

另一方面，隨著碳有價時代來臨，節能設備、低碳建材及建築能效標示逐步成為市場主流，相關成本因素將反映於建築開發成本結構，對未來產品規劃與售價策略產生影響。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審慎授信環境及市場回歸理性需求之趨勢，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嚴控負債比率與土地庫存水位，妥善規劃推案節奏與資金調度，以確保財務結構健全與現金流安全。

在開發策略方面，除傳統購地開發及參與標售案外，將擴大合建分屋、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公辦都更及捷運聯合開發等多元模式，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分散土地取得風險，維持案源穩定性。

產品規劃將以首購及換屋型住宅為主力，強化中小坪數產品配置，並導入智慧建築、耐震設計、節能設備及健康建築理念，提升產品差異化與市場接受度，強化品牌競爭優勢。

因應淨零碳排與永續政策發展，公司持續推動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低碳施工管理制度，逐步建立碳盤查與資訊揭露機制；未來個案將兼顧生態保育與環境共生原則，落實企業永續發展責任。

展望總體環境，全球經濟仍受中東戰火、美中科技競爭、供應鏈重組及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影響，半導體與高科技產業投資布局將牽動區域人口移動與住宅需求結構。公司將密切關注產業發展趨勢與區域建設動態，審慎評估投資區位，以提升中長期經營成效與股東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5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法人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達麗投資 (股)公司		113.06.13	三年	101.06.10	17,663,965	3.92	34,974,650	3.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邱秉澤	M 50-60	113.06.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	0.00	0	0	0	0	臺灣大學土木 工程研究所 潤隆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金駿營造(股)公司 金駿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潤隆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金駿營造(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林暉鈞	M 50-60	113.06.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 應用英語系 中華大學 營建工程系 潤隆建設(股)公司 開發部經理	潤隆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永續長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陳國彥	M 60-70	113.06.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0,000	0.03	224,100	0.03	0	0	台北工專 工業設計科 齊裕營造(股)公司 副董事長 興富發建設(股)公 司顧問	齊裕營造(股)公司 顧問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盧佳茵	F 50-60	113.06.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2,614	0.01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 學管理學院財務 金融研究所 潤隆建設(股)公司 財務經理	潤隆建設(股)公司 財務經理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嚴雲棋	M 60-70	113.06.13	三年	104.06.11	0	0	0	0	0	0	0	0	中國科技大學 公共衛生科	東碩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周宜強	M 70-80	113.06.13	三年	113.06.13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都市 計畫及空間資 訊系副教授 逢甲大學主任 秘書 逢甲大學管理 學院院長 正利航業(股) 公司董事長	逢甲大學 校務顧問 富斐(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利貞開發(股)公 司監察人 利貞國際資本 (股)公司法人監 察人代表人 利貞聯合(股)公 司法人監察人代 表人 睿誼工程顧問 (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聯興國際物流 (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玖玖榴石投資 (股)限公司董事 高聯運通裝卸 (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胡瑞 (註2)	F 70-80	114.06.17	約二年	114.06.17	72,562	0.01	65,305	0.01	0	0	0	0	台大外文系 台灣佳士得拍 賣公司 蘇富比拍賣公 司總經理 寶格麗台灣分 公司董事總經 理 寶格麗大中華 區頂級珠寶總 監	英國邦瀚斯拍賣 公司大中華區主 席 香港商邦瀚斯拍 賣行(股)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2：獨立董事胡瑞於114年6月17日股東會補選後就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鈞方	14.91%

董事資料 (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4 月 1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邱秉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 具有 5 年以上建設業、營造業的豐富領導經驗，對企業各項業務均有全方位的行政實務經驗 ■ 主要現職 潤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董事長，屬經理人 2. 本公司 100%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3. 非為獨立董事 	0
林暉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人董事代表人 ■ 具有 5 年以上建設業、營造業的豐富領導經驗，對企業各項業務均有全方位的行政實務經驗 ■ 主要現職 潤隆建設(股)公司總經理兼永續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本公司總經理及永續長，屬經理人 2. 非為獨立董事 	0
陳國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人董事代表人 ■ 具有 5 年以上豐富的工程營造產業領導經驗，並具備商務經驗 ■ 主要現職 齊裕營造(股)公司顧問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獨立董事 	0
盧佳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人董事代表人 ■ 具有 5 年以上建設業財務相關之實務經驗 ■ 主要現職 潤隆建設(股)公司財務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本公司財務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屬經理人 2. 非為獨立董事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嚴雲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具有5年以上深厚建設銷售產業相關經營背景，並具備豐富商務及財會等實務經驗 ■主要現職 東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獨立董事嚴雲棋女兒自111年1月1日起受僱於本公司，惟其職務非屬經理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未影響其獨立性。 2.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3.獨立董事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保持獨立性，與公司間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且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不符獨立性之情事 	0
周宜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為退休副教授，具備5年以上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資格 ■過往經驗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系副教授 逢甲大學主任秘書 逢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正利航業(股)公司董事長 具備國土規劃、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等專業，本公司希望透過學術與實務結合，使公司在都市更新、危老重建與永續建築等領域注入新動能 ■主要現職 逢甲大學校務顧問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3.獨立董事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保持獨立性，與公司間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且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不符獨立性之情事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胡瑞 (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具有 5 年以上深厚行銷經營背景，並具備豐富商務及財會等實務經驗 ■過往經驗 台灣佳士得拍賣公司 蘇富比拍賣公司總經理 寶格麗台灣分公司董事總經理 寶格麗大中華區頂級珠寶總監 ■主要現職 英國邦瀚斯拍賣公司大中華區主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3.獨立董事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保持獨立性，與公司間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且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列不符獨立性之情事 4.最近 2 年內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專業服務而取得報酬 	0

註 1：獨立董事胡瑞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補選後就任。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 1.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2.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至九人之適當董事席次。
- 3.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法律或環保）、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4.本公司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①營運判斷能力。
- ②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③經營管理能力。
- ④危機處理能力。
- ⑤產業知識。
- ⑥國際市場觀。
- ⑦領導能力。
- ⑧決策能力。

(2)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p>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獨立董事席次占董事會總席次 43%，已逾三分之一之目標。</p> <p>獨立董事陳永昌先生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辭任。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胡瑞女士，補選後獨立董事仍為 3 席，占董事會席次 43%，持續達成獨立董事席次逾三分之一之目標。</p>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p>本屆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 3 名獨立董事及 4 名一般董事。董事成員具備不同專業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長。</p> <p>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並以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 5 名（71%），女性 2 名（29%），尚未達成任一性別席次達三分之一之目標。</p> <p>本公司將持續於董事提名及遴選過程中審慎規劃董事會性別結構，逐步提升女性董事席次，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p>

(3)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 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成員各具不同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 2.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9%、獨立董事占比為43%，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9年以上，2位董事年齡70歲以上、2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3位董事年齡在50~60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7位董事，包括2位女性董事，比率達29%，未來將於董事提名及遴選過程中持續審慎規劃性別結構，以逐步提升女性董事席次，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3.本屆（113/06/13~116/06/12）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會計	法律	行銷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企業永續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邱秉澤	中華民國	男		50~60		√		√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	林暉鈞	中華民國	男	√	50~60		√		√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	陳國彥	中華民國	男		60~70				√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	盧佳茵	中華民國	女	√	50~60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嚴雲棋	中華民國	男		60~70	>3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周宜強	中華民國	男		70~80	<3				√	√	√	√	√	√	√	√	√
獨立董事	胡瑞(註1)	中華民國	女		70~80	<3	√		√	√	√	√	√	√	√	√	√	√

註1：獨立董事胡瑞於114年6月17日股東會補選就任。

(4)董事會獨立性

- 1.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等之規定，董事會成員共7人，其中3人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佔比為43%。
- 2.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 3.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分屬不同人擔任，且彼此之間不具有配偶或親屬關係，故董事會能善盡監督管理階層之責，並指導公司策略，對公司及股東負責。
- 4.本公司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之規定，另為確保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明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遵守前述規定，已充分確保各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係為董事客觀而獨立之判斷。
- 5.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上述評估之結果與建議於提報董事會後，作為遴選或提名次屆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或官網。
- 6.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已在本公司年報、公司網站 <http://www.runlong.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揭露相關訊息：(1)董事會成員參與開會出席狀況(2)董事會議案及決議(3)董事持續進修情形(4)董事成員之持股變化(包含持股比率、股份轉讓及質權之設定等)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1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暉鈞	M	112.04.10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系 中華大學營建工程系 潤隆建設(股)公司 開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金卿	M	108.12.02	58,035	0.01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潤隆建設(股)公司 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岳鋒	M	113.03.01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學系研究所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規劃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龍	M	113.09.05	0	0	0	0	0	0	高雄高工印刷科 潤隆建設(股)公司 業務部經理	金駿營造(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隆	M	113.09.05	3,600	0	0	0	0	0	萬能技術學院紡織 工程科 潤隆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盧佳茵	F	100.10.27	92,614	0.01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 研究所 潤隆建設(股)公司 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雅媚	F	100.10.2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潤隆建設(股)公司 會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法人董事																								
	達麗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																								
	邱秉澤																								
	董事代表人																								
林暉鈞	0	0	0	0	7,000	7,000	0	0	7,000	7,000	0.54%	0.54%	9,542	9,612	0	0	2,430	0	2,430	0	18,972	19,042	1.46%	1.46%	0
董事代表人																									
陳國彥																									
董事代表人																									
盧佳茵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嚴雲棋																								
	獨立董事																								
周宜強	2,560	2,560	0	0	0	0	0	0	2,560	2,560	0.20%	0.20%	0	0	0	0	0	0	0	0	2,560	2,560	0.20%	0.20%	0
獨立董事																									
胡瑞(註2)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為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並維護其獨立性，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按月（或每季或每半年）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及其他各項獎金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3,519千元。

註1：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以預估金額填列。
註2：獨立董事胡瑞於114年6月17日股東會補選後就任。

酬金級距表

114 年度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國彥 盧佳茵 獨立董事胡瑞	陳國彥 盧佳茵 獨立董事胡瑞	陳國彥 獨立董事胡瑞	陳國彥 獨立董事胡瑞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邱秉澤 林暉鈞 獨立董事嚴雲琪 獨立董事周宜強	邱秉澤 林暉鈞 獨立董事嚴雲琪 獨立董事周宜強	獨立董事嚴雲琪 獨立董事周宜強	獨立董事嚴雲琪 獨立董事周宜強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達麗投資(股)公司	達麗投資(股)公司	達麗投資(股)公司 盧佳茵	達麗投資(股)公司 盧佳茵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林暉鈞	林暉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邱秉澤	邱秉澤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暉鈞	1,560	1,560	0	0	1,220	1,220	900	0	900	0	3,680	3,680	0.28%	0.28%	0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2：114年度員工酬勞係以預估金額填列。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邱秉澤	0	3,204	3,204	0.25
	總經理	林暉鈞				
	協理	林岳鋒				
	協理	林志龍				
	協理	林俊隆				
	協理	吳金卿				
	經理 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盧佳茵				
	經理	林雅媚				

註1：上列11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分派金額。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21,532	1.66%	23,387	1.03%	21,602	1.66%	23,387	1.03%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註 1)	3,680	0.28%	3,842	0.17%	3,680	0.28%	3,842	0.17%
稅 後 純 益	1,301,352	—	2,257,970	—	1,301,352	—	2,257,970	—

註 1：114 年度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皆較 113 年度減少，係因 114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2)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二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如興富發建設等公司)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每半年給付一次)，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 (3)本公司董事酬金評估項目及比例如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①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114 年度個別董事依衡量項目自評，得分介於 84~95 分/滿分 100 分，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健全，董事成員能充分履行其職責，並積極參與公司重大經營決策與治理事務。
 - ②董事酬金(年度)：
 - ❶基本酬金：檢視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任期天數及其他綜合考量等予以分配，並占整體評核約 30%。
 - ❷酬金加給：特殊職務之董事，評估其所擔負之職責、法律責任及投入時間等之綜合考量，依職務分別給予額外之報酬加給，並占整體評核約 60%。

③同業水準：參考同產業上市公司或同業（如興富發建設等公司）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並占整體評核約 10%。

(4)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分為固定薪酬及變動獎金，固定薪酬即為按月發放之薪資，依經理人到職時在公司擔任之職務內容、技能、市場薪資水準等，參酌公司「職務等級表」、「職務薪資基準表」核敘每月固定薪資，而變動獎金乃依據當年度公司經營績效、經理人當年度之貢獻，於考量公司營運風險後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九規定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予基層員工）。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核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等二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5)基層員工薪酬政策及實際分派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第六屆第 8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同日召開之本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計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694,907,604 元，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8,000,000 元（約 1.06%），以現金發放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實際提撥比例及金額；惟相關分派仍應符合前揭章程所定基層員工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員工酬勞總額 10%之規定。

(6)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7)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酬金核給程序依內部分層負責表簽核後，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送交董事會決議。

3.訂定酬金之程序：

(1)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另有關經理人薪酬除每月固定薪資外，並連結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個人績效達成情形，經理人績效評核項目分為「目標達成及業績成長等 25%」、「領導力及判斷力等 25%」、「人際關係及部屬尊重等 25%」、「管理及專業學識等 25%」共 4 項指標為衡量基礎。

(2)114 年度董事會、全體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自評結果顯示，多數評等為「顯著超越標準」及「超越標準」，整體運作情形良好，已有效發揮治理與監督職能。

本公司 114 年度有新北市「景安文匯」、台北市「信義富境」及台中市「VVS1」、「市政愛悅」等四個建案完工。惟因交屋及認列收入時程自 114 年第 3、4 季延續至 115 年，致 114 年度全年營收表現較原預估時程遞延。考量建設公司產業特性，年度營收本具較大波動性，惟各經理人仍能於職責範圍內達成既定營運及管理目標，爰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認定為已達成標準。

- (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114 年 12 月 22 日第六屆第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內容進行討論，相關薪酬辦法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聯，故繼續沿用；並提 114 年 12 月 22 日本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2)本公司經營績效與風險控管相互關聯結合，以確保經營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整體營運績效及實際經營狀況適時檢討連結酬金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管理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相關。

5.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 30 日經第六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同日本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績效連結政策，說明如下：

- (1)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承諾，自 114 年度起將逐步將 ESG（環境、社會、治理）指標納入副理級以上主管年度績效考核，藉由將副理級以上主管的薪酬與 ESG 績效目標連結，強化 ESG 策略落實，推動全體員工共促企業永續發展。
- (2)本公司規劃 ESG 績效與薪酬連結實施時程如下：

1.114 年(短期目標)：

將淨零減碳目標納入高階經理人(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年度績效，並規劃評核權重。

①高階經理人(副總經理以上主管)績效指標設計原則：

環境(E)：碳排放減量、資源節約及綠色建築應用。

社會(S)：員工健康與安全、社區參與及人才培育。

公司治理(G)：內部控制、資訊揭露透明度及股東權益保護。

②上述 ESG 績效占年度總績效評估比重每項績效指標不少於 5%。

2. 115~116 年(中期目標)：

- ①擴大實施對象至協理級以上主管，並設定評核權重。
- ②研擬將淨零減碳目標納入個人「考核指標」。

3. 117~119 年(長期目標)：

- ①擴及副理級以上人員納入薪酬與永續績效連結制度。
- ②持續深化淨零減碳目標與個人考核項目之整合。

(3)目前事務管理職績效評核（副理級以上員工）以下列四項指標作為依據：

- 目標達成與業績成長（25%）
- 領導力與判斷力（25%）
- 人際關係與部屬尊重（25%）
- 管理能力與專業學識（25%）

(4)調整後，自 114 年度起高階經理人（副總經理以上）績效評核將新增「永續與內控」項目，調整為五項指標：

- 目標達成與業績成長（20%）
- 領導力與判斷力（20%）
- 人際關係與部屬尊重（20%）
- 管理能力與專業學識（20%）
- 永續與內部控制（20%）

(5)管理部將依上述規劃時程，配合調整本公司績效評核項目及權重設計，確保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與 ESG 績效評估有效連結，並定期檢討制度執行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14年)董事會開會10次 (A) ,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 註
董 事 長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秉澤	10	0	100.00%	
董 事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暉鈞	10	0	100.00%	
董 事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彥	9	1	90.00%	
董 事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佳茵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嚴雲棋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周宜強	9	1	90.00%	
獨立董事	胡瑞	5	0	100.00%	114/06/17 就任 (應出席 5 次)
114 年度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總計應出席次數)				96.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獨董 意見	公司對獨董 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4.03.10 本屆第11次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同意 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審計公費案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114.03.26 本屆第12次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無	同意 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董意見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4.05.12 本屆第14次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7.14 本屆第15次	擬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核准參與土地開發額度案				
114.08.11 本屆第16次	購回本公司「國賓大苑」建案部分房地及車位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114.09.30 本屆第17次	擬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購回本公司「國賓大苑」建案部分房地及車位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0 本屆第18次	本公司因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求，擬委請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22 本屆第19次	檢討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董意見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4.12.22 本屆第19次	擬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擬委請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台幣 1,000,000,000 元額度內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01.20 本屆第20次	擬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因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求，擬委請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因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求，擬委請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115.03.10 本屆第22次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14.07.14 本屆第15次	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邱秉澤董事長	本案邱秉澤董事長為「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故邱秉澤董事長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依法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邱秉澤董事長指定林暉鈞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核准參與土地開發額度案	邱秉澤董事長	邱秉澤董事長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依法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邱秉澤董事長指定林暉鈞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14.09.30 本屆第17次	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邱秉澤董事長	本案邱秉澤董事長為「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故邱秉澤董事長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依法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邱秉澤董事長指定林暉鈞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0 本屆第18次	本公司因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求，擬委請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邱秉澤董事長	本案邱秉澤董事長為「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故邱秉澤董事長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依法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邱秉澤董事長指定林暉鈞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14.12.22 本屆第19次	檢討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邱秉澤董事長 林暉鈞董事 陳國彥董事 盧佳茵董事 林雅媚經理	因本案內容涉及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列席經理人之個人利害關係,故4位董事及1位經理人皆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依法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邱秉澤董事長指定周宜強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嚴雲棋獨董 周宜強獨董 胡瑞獨董	因本案內容涉及獨立董事之個人利害關係,故3位獨立董事皆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依法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邱秉澤董事長 林暉鈞董事 陳國彥董事 盧佳茵董事	因本案內容涉及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個人利害關係,故4位董事皆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依法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邱秉澤董事長指定周宜強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邱秉澤董事長	本案邱秉澤董事長為「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故邱秉澤董事長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依法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邱秉澤董事長指定林暉鈞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擬委請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台幣1,000,000,000元額度內提供背書保證案	邱秉澤董事長	本案邱秉澤董事長為「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故邱秉澤董事長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依法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邱秉澤董事長指定林暉鈞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15.01.20 本屆第20次	本公司因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求，擬委請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邱秉澤董事長	本案邱秉澤董事長為「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故邱秉澤董事長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依法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邱秉澤董事長指定林暉鈞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因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求，擬委請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邱秉澤董事長	本案邱秉澤董事長為「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故邱秉澤董事長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依法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邱秉澤董事長指定林暉鈞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 45 個指標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及 23 個指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 23 個指標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四大面向及 20 個指標
		永續發展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四大面向及 19 個指標
		提名委員會 (註 1)	提名委員會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四大面向及 20 個指標

註 1：提名委員會評估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二)115 年 3 月 10 日向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 114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

(三)評估結果：

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多數評等為「顯著超越標準」（績效評估總分達 90 分(含)以上者）及「超越標準」（績效評估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健全，董事成員能充分履行其職責，並積極參與公司重大經營決策與治理事務。

各功能性委員會亦能依其法定職權及公司授權，發揮專業監督與輔助決策功能，對於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公司治理成效具正面助益。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所屬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治理制度已具一定成熟度，並符合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範要求。未來將持續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精進董事會運作機制，作為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及永續經營能力之重要基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強化董事之獨立性，並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100 年 12 月 29 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113 年 8 月 12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 114 年 11 月 10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相關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33~38 頁、55~59 頁、60~62 頁及 63~64 頁），藉由以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立及運作，加強董事會職能。

(二)執行情形：

公司之重大議案(如投資、取得或處份資產、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等)，均送交董事會經充分討論決議後始得執行之，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對於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分揭露，以達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114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 1.114年3月10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訂工程承攬契約。
- 2.114年3月26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
- 3.114年7月14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及授權董事長核准參與土地開發額度案。
- 4.114年8月11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回本公司「國賓大苑」建案部分房地及車位案。
- 5.114年9月30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及購回本公司「國賓大苑」建案部分房地及車位案。
- 6.114年11月10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因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求，擬委請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 7.114年12月22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及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擬委請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台幣1,000,000,000元額度內提供背書保證案。
- 8.115年1月20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及本公司因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求，擬委請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07年6月11日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成員計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於113年6月13日股東會改選後，由全體新任獨立董事組成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並於113年7月10日經全體委員推選由陳永昌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陳永昌獨立董事於113年12月17日辭任，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於113年12月31日補行推選由周宜強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本公司已於114年6月17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胡瑞獨立董事。

- 2.主要職責及年度工作重點為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風險控管事項及與財務相關議案，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告、公司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1) 審閱財務報告

115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如下：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鄒依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內部控制制度，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後認為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3) 委任及評核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向會計師事務所取得「審計品質指標(AQIs)」，參考 AQI 指標資訊進行評估，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外，並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114 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內容，包括向會計師事務所取得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其評核結果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第三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5 年 3 月 10 日本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鄒依芸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詳本年報第 53 頁），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3.最近年度(114年) 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A) ,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周宜強 (召集人)	7	1	87.50%	
獨立董事	嚴雲棋	8	0	100.00%	
獨立董事	胡瑞 (註 1)	5	0	100.00%	114/06/17 就任 (應出席 5 次)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總計應出席次數)				95.24%	

註 1：獨立董事胡瑞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補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日期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決議結果
114.03.10 本屆第 11 次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及適任性評估案	114.03.10 第 3 屆第 7 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 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更換財務報 表簽證會計師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委任及其審計公費 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 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獨立董事補 選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 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有 效性考核」及「內部 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簽訂工程承攬契約 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4.03.26 本屆第12次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14.03.26 第3屆第8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12 本屆第14次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05.12 第3屆第9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到期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7.14 本屆第15次	擬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114.07.14 第3屆第10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核准參與土地開發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11 本屆第16次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08.11 第3屆第11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購回本公司「國賓大苑」建案部分房地及車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9.30 本屆第17次	擬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114.09.30 第3屆第12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購回本公司「國賓大苑」建案部分房地及車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4.11.10 本屆第18次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11.10 第3屆第13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因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求，擬委請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22 本屆第19次	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114.12.22 第3屆第14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擬委請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台幣 1,000,000,000 元額度內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並與簽證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議案進行溝通及討論，審計委員會查核董事會編造提交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並依規定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每年度及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3.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會面或召開會議方式溝通；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內控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章之彙總，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與實施細則」之訂定與修正，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4.本公司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負責訂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綜理稽核業務，定期及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5.稽核單位於出具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呈報各獨立董事查閱(當面或透過電子方式寄送)。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與討論。
- 6.本公司稽核單位對會計師及內部單位自行評估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7.本公司稽核單位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8.本公司稽核單位原則上每年召開一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單獨與內部稽核主管座談並作成紀錄，該座談會議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

(三)114 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unlong.com.tw> > 利害關係人 > 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另本公司於113年2月5日上屆第2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公司設有股務單位、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依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公司網站提供申訴、檢舉與提議功能，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單位處理。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公司由股務代理提供股東名冊，並於每月10日前辦理董事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係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機制。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遵循訂定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等相關管理辦法處理。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1.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檢舉作業處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2.本公司於113年2月5日上屆第2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修正名稱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p>	<p>3.113年2月5日上屆第2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第4條，增訂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相關規範。</p> <p>(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3~16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依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分別於113年8月12日及114年11月10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另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均占半數以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順暢，已有效發揮監督功能並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三)</p> <p>1.本公司依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114年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並提報115年3月1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主要改善建議及未來持續強化之方向，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114年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其評估範圍、方</p>	<p>(一)無差異。</p> <p>(二)未來將視公司業務及發展或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式及受評期間，請參閱年報第31～32頁，評估結果摘要說明如下：</p> <p>2.11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多數評等為「顯著超越標準」（績效評估總分達90分(含)以上者）及「超越標準」（績效評估總分達80分(含)以上未滿90分者）。</p> <p>3.董事會整體運作健全，董事成員能充分履行其職責，並積極參與公司重大經營決策與治理事務</p> <p>4.各功能性委員會亦能依其法定職權及公司授權，發揮專業監督與輔助決策功能，對於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公司治理成效具正面助益。</p> <p>5.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所屬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治理制度已具一定成熟度，並符合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範要求。未來將持續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精進董事會運作機制，作為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及永續經營能力之重要基礎。</p> <p>(四)</p> <p>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p>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依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詳註1）與參考AQIs指標進行評估。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且無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間隔短於二年</p>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回任之情事，會計師保持形式及實質之獨立。另亦參考AQIs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在查核經驗、受訓時數、專業支援與查核投入優於同業平均水準，且無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之情事，事務所亦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p> <p>3.114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115年3月10日第三屆第16次審計委員會及115年3月10日本屆第22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鄒依芸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詳註1）。</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1.本公司於111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部盧佳茵經理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p> <p>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之最高主管，主要職責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審議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之事項等事務外，並協調股務單位及相關部門，在公司現有基礎上參考公司治理相關基準與最佳實務，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架構，推動公司治理業務的規畫與執行，使公司在健全的治理架構下永續發展。</p> <p>3.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註2）。</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1.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與回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類別並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及溝通管道，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2.每年定期提送董事會報告，114年度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業經提送本公司114年12月22日本屆第19次董事會報告洽悉在案。</p> <p>3.完整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unlong.com.tw ></p> <p>①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回應 ②利害關係人>ESG報告書</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之「經營成果」、「財務報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等，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以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外，亦透過以下其他資訊揭露方式為之：</p> <p>1.本公司設有中文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重要資訊。</p> <p>2.落實發言人制度。</p> <p>3.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及相關資料。</p>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公司於每年3月15日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另114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能於規定期限或提早公告並申報。 未來將視作業情況評估是否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三)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說明如下：	無差異。

(一)員工權益：

- 1.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與子公司成立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慶生、醫療及各種活動，凡在職員工皆可參加，其經費來源由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提撥，福委會負責管理及運用。福委會委員由員工選舉產生，定期改選，推展福利。
- 2.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制服、旅遊補助、慶生會、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生育禮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通訊補助費、社團補助金及三節禮金等。

114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團保	員工及眷屬皆可參加團體保險（眷屬自費）
定期健康檢查	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 19 日辦理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員工可依健康檢查結果，與集團約聘之職醫及職護進行異常項目追蹤與健康諮詢，包括血糖、血脂及血壓等指標異常者，並依其建議落實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旅遊補助	6 月 8 日～ 11 日舉辦「MSC 地中海榮耀號」那霸及石垣島 4 日旅遊活動。 9 月 14 日～ 15 日辦理金山北海岸洲際度假飯店團體健康旅遊，並結合永續 ESG 淨灘活動。
慶生會	每二個月辦理一次員工慶生會
生日禮金	每月發放員工生日禮金
喪葬慰問	員工本人及直系親屬死亡喪葬慰問
結婚、生育	員工結婚、生育禮金
疾病探視	員工本人生病探視
資深員工	資深員工服務滿 3 年、6 年、9 年....之獎座及禮券
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員工子女自國小、國中、高中（職）至碩士班均可申請教育獎助學金，每年受理申請二次
通訊補助	提供每月通訊補助費，並以半年為一期統一發放
年節禮金	發放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三節禮金

註：11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提撥同仁福利金超過新台幣8,000,000元。

- 3.對於員工因育嬰、重大傷病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情形，需較長時間請假者，本公司提供留職停薪之申請機制。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得依規定申請復職，以協助員工兼顧工作發展與個人及家庭照顧之需求。

114 年度申請育嬰留停情形如下：

項目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合計
申請育嬰留停員工	0	0	0
申請育嬰留停復職	0	0	0

(二)僱員關懷：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提供健康照顧及協助服務，員工享有團險及年度健康檢查，成立福委會及社團並舉辦各項活動促進員工交流。

1.工作生活平衡：提供員工旅遊活動補助，鼓勵員工參與休閒活動並促進同儕互動

2.育兒支持：本公司提供多元育兒支持，包括育嬰留職停薪、與立案托兒及安親合約機構合作、設置哺乳室。自114年1月1日起新增友善育兒福利，具體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114年年度申請育兒支持情形如下：

項目	內容	人數
育兒彈性上下班時間	依需求申請調整上下班時間 8:00-17:00(固定班別)，便利接送幼兒或參與家庭活動。	2
親子有薪調適假(半日)	初次幼兒園0.5天/小一新生入學當日0.5天，給予同仁安心陪伴孩子重要的時刻。	3
親職講座與心理支持	不定期舉辦親子育兒講座並提供免費職護諮詢服務，協助員工面對育兒挑戰。	0

3.企業托育服務：集團與「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合作，於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提供員工子女托育優惠方案，保障員工子女的優質托育服務。

4.其他：尾牙、資深人員表揚、優良商家簽署員工特惠合約。

註：上述福利事項包含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投資者關係：

1.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

2.公司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充分知悉本公司之發展方向和策略動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3.公司股東常會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會召開時亦致力於避免提出臨時動議議案，以維護使用電子通訊投票股東之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公司致力與協力廠商一同成長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創新與精進品質。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並確保供應商得穩定履行合約，兼顧共存共榮關係。

1.本公司訂有「協力廠商管理辦法」，對於新供應商事先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才與其進行交易；3年內若未交易，則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須再經評估確認後，始得重新列為合格供應商。審查內容包括對供應商供貨能力、規模度、業界風評及財務信用等。

2.供應商評鑑：

對合格之供應商，採購單位每半年應就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十萬元(含)以上或交易實績達六次(含)以上者，於每年一及七月底前填具「協力廠商評鑑表」會相關單位評核予以評鑑一次，評鑑包括定期對供應商產品交期、品質、配合度/服務度及價格等，並要求供應商必須符合安全衛生、環保、人權等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共創永續發展的合作夥伴關係。採購單位已分別於114年1月24日及114年7月31日完成「協力廠商評鑑報告」，評鑑結果皆為A級合格廠商。

(五)工程承包商管理政策：

- 1.本公司為為確保承包廠商在環保、安全與衛生等面向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於「工程承攬合約書」中明訂承包廠商於施工期間必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範，以保障其作業安全，並將對一般大眾、承攬人、現場同仁及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對承包廠商之評鑑內容涵蓋工程品質、工程進度、責任感、協調與合作程度、工班調度、服從度及財務能力等項目。
- 2.本公司各案場每周進行工務例會，針對工程、安全、品質、進度等逐項檢討，且形成會議紀錄使承商有所依循，並在會議中討論有關品質、進度之優化，使雙造溝通暢通，共創永續的共榮關係。

3.承包廠商評鑑：

工程完工並驗收後，由工務部填寫「廠商評鑑表」，並會同相關部門共同進行評鑑。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及承包廠商必須符合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人權等相關規範，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建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的夥伴關係。評鑑內容包括工程品質、工程進度、責任感、協調合作、工班調度、服從及財力等。

114 年度本公司取得使用執照之建案包括：新北市「景安文匯」、台北市「信義富境」、台中市「VVS1」及「市政愛悅」。

工務部已完成上述 4 件建案之承包廠商評鑑，評鑑結果如下：

「景安文匯」：83 分、「信義富境」：65 分、「VVS1」：85 分、「市政愛悅」：86 分。

(六)供應商行為準則：

本公司於115年1月20日經董事長核准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公司致力於建立不動產產業鏈之永續共生圈，推動永續供應鏈管理制度，要求供應商及相關合作夥伴共同遵循相關規範，攜手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準則就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誠信經營等永續發展面向，訂定具體要求，期望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共同遵循，以促進價值共享並邁向永續發展。

本公司並將「供應商行為準則」作為遴選及評估供應商之重要依據，適用範圍包含子公司及所有經營事業體之供應商與合作夥伴（含承攬商）。相關合作夥伴須承諾遵守本公司之相關規範、制度及準則，並配合公司辦理定期評鑑及完工績效評估。

本公司期望與認同並遵循本準則之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且共榮的永續合作夥伴關係。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runlong.com.tw> > 利害關係人 > 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供應商行為準則。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為了實踐對利害關係人的承諾，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公司設有各種溝通及申訴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即時處理及回應。藉由建立溝通管道，了解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即時回應他們的需求，並作為未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向的參考依據。另本公司網站<https://www.runlong.com.tw>「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與回應」專頁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114年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業於114年12月22日本屆第19次董事會報告。

(八)董事進修之情形：

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相關課程，114年度進修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邱秉澤	114/07/09~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114/09/26~114/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暉鈞	114/07/09~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114/09/26~114/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國彥	114/05/09~114/05/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114/07/09~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114/07/22~114/07/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宣導會-台中場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盧佳茵	114/07/09~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獨立董事	嚴雲棋	114/07/09~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114/09/26~114/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周宜強	114/05/15~114/0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114/07/09~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獨立董事	胡瑞 (註1)	114/07/09~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	2025 國泰永續 金融暨氣候變 遷高峰論壇	6小時
		114/08/08~114/08/08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114年度內部人 股權交易法律 遵循宣導說明 會	3小時
		114/09/26~114/09/26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 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當年度董事進修總時數					66小時

註1：獨立董事胡瑞於114年6月17日股東會補選後就任。

(九)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一、風險管理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並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依據，本公司業已於110年10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二、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包含「策略佈局風險」、「營運管理風險」、「財務運作風險」、「危害事件風險」及「其他風險」等，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配合經營環境、業務與營運活動之變動適時調整。

三、風險管理組織

1.董事會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與決策單位，並由審計委員會（全數由獨立董事組成）協助督導風險管理，董事會依循公司經營策略及產業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集合各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

2.經營管理會議

由總經理或相關營運主管所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審核控管各權責部門所啟動的各項計畫及專案的風險評估及應變指揮。

3.權責部門

各部處級之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監控及預防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4.稽核單位

負責督導各權責部門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之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成效。

四、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10月21日通過訂定「風險管理辦法」並於114年12月22日分別向第一屆第6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同日本屆第19次董事會報告114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相關內容簡述如下：

- 1.策略風險：因應營建產業環境之變化，訂定公司整體策略目標，並配合預算控管機制，以掌握公司經營方向。114年度預計訂定策略目標及年度預算共計1次。
- 2.營運風險：除每隔週週二召開集團主管會議外，另於每週三召開公司主管會議。114年度已分別召開集團主管會議至少20次及公司主管會議至少40次。針對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經濟、治理及技術等重大議題，訂定相關風險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討論面向	討論議題	公司因應措施
環境面	缺工、缺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缺工，評估採行先動工後銷售之推案模式，以提升售價調整彈性 ●原物料成本增加，積極尋找替代原物料或優化採購策略，以降低成本衝擊
	建築能源價格攀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降低建築能源使用量 ●積極導入綠建築節能設計，朝向淨零建築及碳中和目標邁進
	違反環保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循相關環保法規辦理各項作業
	極端氣候（氣候變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工期規劃與防災應變措施，並即時掌握施工區域氣候資訊，以提升應變效率 ●於未來土地開發與專案評估階段，將氣候變遷影響納入可行性分析與風險評估 ●持續掌握並追蹤氣候相關法規變動，配合政府政策滾動調整因應策略 ●推動綠色建築，符合綠建築及低碳建築相關認證標準，以達節能減碳、降低環境衝擊及提升建築使用價值等多重效益
社會面	發生職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承包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建立監督與查核機制，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機率
	工地安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過程中，嚴格要求承包商遵守工地安全及相關職安規定，減少因承包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人員傷害事件，杜絕工安事故發生
	離職率過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報酬與完善福利制度，以提升留任率 ●建立完善教育訓練體系與職涯發展機制，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組織認同感

討論面向	討論議題	公司因應措施
經濟面	市場變動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拓展不同地區之房地產市場，分散區域經營風險。 ● 積極開發符合人口結構與市場需求之建築產品，掌握市場商機，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土地開發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慎評估土地及建築物之投資效益與投資報酬率，作為土地取得與開發決策之依據，以提升營運績效
治理面	消費與客訴糾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問題根源並討論具體解決方案。 ● 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迅速回應並滿足客戶需求，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客變與交屋糾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問題並討論可行解決方案。 ● 主動與客戶溝通，確保交屋及客變程序順利，降低糾紛發生風險
	工期變動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進銷售策略與施工工法，縮短施工工期以降低營運及工期風險 ● 建立工期監控與預警機制，及早發現與處理變動問題
	違反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程序，定期審核與檢視所簽訂契約，確保法律效力完整。 ● 檢查契約有無疏漏、規範不周或潛在法律風險，以維護公司最大利益
技術面	施工品質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單位主管應即時掌握工程進度，落實施工監督與品質管理，確保建築品質，防止因監工不當導致施工品質下降

3.財務風險：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投資，並另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以降低財務風險。

4.法律風險：營運活動中，除遵循相關法規外並依程序審核及檢視所簽訂之契約，其法律效力、有無疏漏、規範不周等，以維護公司最大利益。

5.資訊安全風險：建立資訊安全相關控制措施，宣導落實實施以確保資訊安全。

114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並於114年12月22日分別向第一屆第6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同日本屆第19次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情形」。

6.安衛環風險：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須接受3小時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行政人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同仁共12名，分別於114年4月～9月間完成安衛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認證，受訓時數合計36小時。</p> <p>7.本公司持續著力氣候變遷因應與管控，於114年9月成立永續推動小組，透過ESG架構推動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面向等議題，強化公司在減緩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策略。除透過跨部門溝通與資料蒐集彙整各項風險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整體影響外，亦將各項風險影響程度與本公司短中長期營運目標相互連結，以掌握本公司對於風險影響的承受度。</p> <p>(十)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責之部門客戶服務人員，負責處理客戶相關問題，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創造公司利潤。</p> <p>1.為關懷並善盡保障客戶權益之責任，建立重視消費者保護的企業文化，本公司遵循《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範，並於114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保護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政策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runlong.com.tw>利害關係人>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保護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以確保產品與服務的客戶健康與安全，以及行銷與標示之正確性。</p> <p>2.114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runlong.com.tw>利害關係人>公司治理相關資訊>114年保護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十一)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1.公司就全體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2.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董事責任保險」內容業經本公司113年5月13日上屆第30次及114年5月12日本屆14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投保額度為美金300萬元，並已辦理投保完成。</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已改善情形：</p> <p>①題號2.14：本公司已於114年11月10日設置提名委員會，其人數為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②題號4.7：本公司於114年編製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並於114年12月29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p> <p>2.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p> <p>①題號2.23：本公司評估引進外部第三方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一次），以提升評估之客觀性，並有助於公司治理評鑑表現之提升。</p>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一、評估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評估對象：

會計師姓名：	韓沂璉會計師 鄒依芸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三、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之規定訂定獨立性評估項目

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之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無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是	是
13	本公司未要求會計師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是	是
14	本公司未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是

四、評估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依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年度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五、工作表現及績效：

- 1.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務報告及稅務簽證。
- 2.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六、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均符合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規範，且會計師及查核團隊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及專業能力，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無虞。

註 2：114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0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14/05/27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BCSD Taiwan	「以金融力量厚實自然資本」論壇	2 小時
114/06/10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BCSD Taiwan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GDP 台灣發表會／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3 小時
114/06/10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BCSD Taiwan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GDP 台灣說明會／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3 小時
114/07/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宣導會—台北場	3 小時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4 小時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4 月 11 日

條件 姓名 身份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嚴雲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具有具有 5 年以上深厚建設銷售產業相關經營背景，並具備豐富商務及財會等實務經驗 ■主要現職 東碩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嚴雲棋女兒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受僱於本公司，惟其職務非屬經理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未影響其獨立性。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具備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保持獨立性，與公司間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且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均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所列不符獨立性之情事 	0

條件 姓名 身份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 董事	周宜強 (召集人) (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為退休副教授，具備5年以上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資格 ■過往經驗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系副教授 逢甲大學主任秘書 逢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正利航業(股)公司董事長 具備國土規劃、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等專業，本公司希望透過學術與實務結合，使公司在都市更新、危老重建與永續建築等領域注入新動能。 ■主要現職 逢甲大學校務顧問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具備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保持獨立性，與公司間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且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均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所列不符獨立性之情事 	0

註 1：獨立董事周宜強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改選後就任。且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補行委任為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於 114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屆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推選為召集人。

條件 姓名 身份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其他	蔡其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具備5年以上律師之資格，法務相關經驗豐富 ■主要現職 竝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獨任調解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蔡其展兼任母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不在此限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具備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保持獨立性，與公司間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且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均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所列不符獨立性之情事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主要職責及年度工作重點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第六屆委員任期：113年7月10日至116年6月12日，最近年度(114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周宜強 獨立董事	4	0	100.00%	
委 員	嚴雲棋 獨立董事	4	0	100.00%	
委 員	蔡其展	4	0	100.00%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平均實際出席率(%)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總計應出席次數)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4年度至115年3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日期	董事會 決議結果
114.01.21 第6屆第3次	一一二年度經理 人員工酬勞分配 案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	114.01.21 本屆第10次	除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之董 事外，其餘 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一一三年度經理 人年度績效獎金 發放案				
114.03.10 第6屆第4次	本公司一一三年 度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	114.03.10 本屆第11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114.09.30 第6屆第5次	擬設置永續長案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	114.09.30 本屆第17次	除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之董 事外，其餘 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擬調整本公司高 階經理人年度績 效評核項目案				
114.12.22 第6屆第6次	檢討本公司董事 (不含獨立董 事)及經理人之 績效評估與薪資 報酬之政策、制 度、標準與結構 案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	114.12.22 本屆第19次	除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之董 事外，其餘 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檢討本公司獨立 董事之績效評估 與薪資報酬之政 策、制度、標準與 結構案	除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之委 員外，其餘 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4.12.22 第6屆第6次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12.22 本屆第19次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02.11 第6屆第7次	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一一四年度經理人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115.02.11 本屆第21次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03.10 第6屆第8次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115.03.10 本屆第22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專長
董事長 (召集人)	邱秉澤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潤隆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專精產業知識，具企業經營與管理實務經驗
獨立董事	周宜強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都市及區域計畫碩士/博士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系副教授 逢甲大學主任秘書 逢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正利航業(股)公司董事長	公司治理與法人董事實務，並具備不動產開發、永續環境管理及工程顧問等跨產業經營與策略決策經驗
獨立董事	嚴雲棋	中國科技大學公共衛生科 東碩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公司經營管理，熟悉商務運作及財務會計實務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主要任務為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環境永續發展，職權包括下列事項：

- (1) 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
- (2) 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及計畫之議定。
- (3) 永續發展策略規劃、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與成效之檢討追蹤。
- (4) 其他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機關、社會、媒體等所關注之重要議題事項。
- (5)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由永續發展推動相關小組等其他功能小組執行。

3.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第一屆委員任期：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6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114 年) 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召集人)	邱秉澤	4	0	100.00%	
獨立董事	周宜強	4	0	100.00%	
獨立董事	嚴雲棋	4	0	100.00%	
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平均實際出席率(%)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總計應出席次數)				100.00%	

4. 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資訊如下：

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7.14 第 1 屆第 3 次	訂定本公司「溫室氣體內部盤查作業管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後，提報董事會	114.07.14 提送本屆第 15 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工作進度報告案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執行進度報告案		
	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時程」執行進度報告		
114.08.11 第 1 屆第 4 次	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08.11 提送本屆第 16 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9.30 第 1 屆第 5 次	成立永續推動小組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後，提報董事會	114.09.30 提送本屆第 17 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時程」執行進度報告		
	擬設置永續長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09.30 提送本屆第 17 次董事會，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永續發展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2.22 第1屆第6次	114年永續發展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 悉後，提報董事 會	114.12.22 提送本屆第 19次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洽悉
	114年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		
	114年內線交易防範 措施及執行情形報告		
	114年資訊安全風險 管理及執行情形報告		
	114年智慧財產管理 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		
	114年風險管理政策 及執行情形報告		
	114年利害關係人溝 通情形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溫 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 劃時程」執行進度報 告		
	擬訂定本公司「生物 多樣性倡議」案		
擬訂定本公司114年 度「提升企業價值計 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後，提請 董事會決議	114.12.22 提送本屆第 19次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專長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周宜強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都市及區域 計畫碩士/博士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系 副教授 逢甲大學主任秘書 逢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正利航業(股)公司董事長	公司治理與法人董事實 務，並具備不動產開發 、永續環境管理及工程 顧問等跨產業經營與策 略決策經驗
獨立董事	嚴雲棋	中國科技大學公共衛生科 東碩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公司經營管理，熟悉商 務運作及財務會計實務
董事長	邱秉澤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潤隆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專精產業知識，具企業 經營與管理實務經驗

2.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旨在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委員會之職權包括：

-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4)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第一屆委員任期：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6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 (114 年) 提名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周宜強	1	0	100.00%	
獨立董事	嚴雲棋	1	0	100.00%	
董事長	邱秉澤	1	0	100.00%	
114 年度提名委員會平均實際出席率(%)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總計應出席次數)				100.00%	

4. 114 年度提名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資訊如下：

提名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2.22 第 1 屆第 1 次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標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12.22 提送本屆第 19 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12.22 提送本屆第 19 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之專業及資格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12.22 提送本屆第 19 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 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於113年8月12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由3位董事組成，其中含2位獨立董事，請參閱年報第60~62頁。</p> <p>2. 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並於114年9月30日向第1屆第5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同日召開之本屆第17次董事會報告成立永續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p> <p>3. 公司指派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並規劃與推展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活動，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等。</p> <p>4. 管理部於每年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發展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業於114年12月22日第1屆第6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同日召開之本屆第19次董事會中報告執行情形。</p> <p>5. 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管理部的報告(包含ESG報告)，檢視執行成效，必要時檢討實施成效並要求改進或調整，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1)	✓		<p>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主。</p> <p>2.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及營運活動，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盤點及辨識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主要考量經營環境、營運、財務、職安事件等各種面向，並檢視企業風險管理之完整性及風險控制之有效</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據以建立運作架構並鑑別出主要風險類別，請參閱年報第49~52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unlong.com.tw > 利害關係人 > ESG報告書。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p> <p>1.綠色建築：</p> <p>公司致力於推動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所開發之建築積極導入綠色建築理念，並依循綠建築及低碳建築等相關認證標準進行規劃與設計，以達節能減碳、降低環境衝擊，並提升建築使用價值與居住品質之多重效益。</p> <p>2.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p> <p>公司透過申請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使客戶瞭解公司建案於設計階段即已納入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等理念，並確保建築設計能符合綠建築相關標準與規範。</p> <p>114年參與綠建築甄選活動：</p> <p>(1)基隆「新橫濱-星野區」建案綠建築標章證書-銀級。</p> <p>(2)基隆「夢悅城」建案綠建築標章證書-銀級。</p> <p>(3)台中「當代一郎」建案候選綠建築證書-鑽石級。</p> <p>(4)台中「當代首馥」建案候選綠建築證書-鑽石級。</p> <p>3.低碳建築：</p> <p>公司為推動淨零建築轉型，在建案開發與興建過程中，以建築生命週期為基礎進行系統性規劃，導入低碳與循環營建之設計理念。透過輕量化結構設計、深度節能設計、再生能源導入、採用低碳建築工法、選用循環建材，以及儘可能回收營建廢棄物等措施，以降低碳排放並提升節能減碳效益。</p>	(一)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114年參與低碳建築甄選活動：</p> <p>(1)台中「當代首馥」建案建築碳足跡證書-合格級。</p> <p>(二)</p> <p>1.導入綠建築概念，打造低碳永續家園：近年隨著氣候變遷加劇，各項減碳措施持續推動，包括綠色金融、碳盤查機制、碳交易與碳資產管理，以及負碳技術等。在建築領域，則以推動「零碳建築」或「淨零建築」為重要發展方向。為落實淨零建築目標，須以「綠建築」為基礎，結合「智慧建築」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輔以再生能源之導入。公司近年於新建案積極導入綠建築理念，推動綠建築之設計與規劃，並依循「綠建築標章」相關規範，從建材生產、建築規劃設計、施工、使用管理至拆除等建築生命週期各階段，兼顧環境友善與土地永續，並將綠建築之生態、節能、減廢與健康等四大面向融入建築與生活環境。</p> <p>自113年起，針對規劃申請綠建築標章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新開發個案，本公司同步導入建築產業碳足跡評估機制，並以於設計許可階段取得「LCBA建築碳足跡認證書」為目標。</p> <p>2.節能設備：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能板，增加綠色能源，如註2。</p>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三)</p> <p>1.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氣候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於113年8月12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畫，並且向董事會報告。</p> <p>2.公司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在氣候變遷減緩面向，依綠色營運、能源管理、碳資訊揭露、及綠建築</p>	(三)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等項目發展；公司已實施強化基礎措施、建構永續營運能力及充分運用綠建築等措施。</p> <p>3.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公司治理 > 企業ESG相關資訊 > 永續報告書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runlong.com.tw > 利害關係人 > ESG報告書。</p> <p>(四)</p> <p>1.公司近二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建案營建廢棄物總重量之資料，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如註3。</p> <p>2.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等節能方案，辦公區域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為維持在100公噸以下。</p> <p>3.公司建案在營建過程中所產生的營建廢棄物會依各建案工程進度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在營建廢棄物管理策略上，著重在合法清運處理與減廢再利用。</p> <p>4.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處理等相關說明及政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runlong.com.tw > 利害關係人 > ESG報告書及註3。</p>	(四)無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p> <p>1.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本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暨工作場所行為準則」，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公司網站。</p> <p>2.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註4。</p>	(一)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p> <p>1.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p> <p>2.公司將員工個人目標及組織目標緊密連結,依個人表現及公司營運績效,給予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並發放三節禮金;此外每年皆進行2次員工績效考核,公司根據員工表現績效進行薪酬調整,請參閱年報第111~112頁。</p> <p>3.員工福利措施:設立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114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超過8,000,000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如團保、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制服、旅遊補助、慶生會、生日禮金、婚喪喜慶、生育、子女教育獎助學金、通訊補助費、社團補助金及年節禮金等,請參閱年報第45~46及132~133頁。</p> <p>4.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給予就職滿一年的同仁每年十天的特別休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請參閱年報第45~46及132~133頁。</p> <p>5.為實現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11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女性職員占比為33.96%;本公司女性職員占比更高達51.58%。</p>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p> <p>1.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提供健康照顧及協助服務,員工享有團險及每年定期一次員工健康檢查。</p> <p>2.集團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4小時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對員工提供職業傷害、個人相關疾病、年度健檢報告或確診回歸等,由醫護人員給予專業指導及建議。</p>	(三)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3.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p> <p>(1)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須接受3小時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行政人員）。</p> <p>(2)本公司同仁共12名，分別於114年4月～9月間完成安衛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認證，受訓時數合計36小時。</p> <p>4.11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共發生1件員工職災案件(不含交通職災)，受傷1人、死亡0人，占總員工之0.32%。</p> <p>5.11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未發生火災事件。</p> <p>(四)</p> <p>1.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依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員工個人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部培訓計畫，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p> <p>2.11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進修、訓練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33～137頁。</p> <p>3.本公司管理部於114年3月3日公告經總經理核准之「員工培訓及職涯發展計畫」。有關本公司114年度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runlong.com.tw > 利害關係人 > 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員工培訓及職涯發展計畫」及「114年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與實施情形」。</p>	(四)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p> <p>1.公司訂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則辦法，並設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外部驗證、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p> <p>2.本公司於114年12月22日經本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個人資料保</p>	(五)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護政策」及「保護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runlong.com.tw > 利害關係人 > 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保護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3. 「114 年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執行情形」及「114 年保護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runlong.com.tw > 利害關係人 > 公司治理相關資訊項下之公告。</p> <p>4. 公司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例如簽訂符合內政部定型化契約規範之買賣契約、遵循行銷推廣的法規、即時溝通客戶室內工程變更，自主施工品質檢查與修繕等，以確保消費者權益。</p> <p>5. 公司遵循「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以保障客戶權益並維護交易公平。</p> <p>6. 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設有專責之部門客戶服務人員，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司網站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提供申訴管道。</p> <p>(六)有關供應商管理政策及114年實施情形請參閱年報第46~47頁。</p>	(六)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1. 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參照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為資訊揭露的基礎，依循核心選項進行揭露。2024年同步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標準(SA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CFD)指標，揭露公司ESG發展現況與趨勢之資訊。</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經第三方公正單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確信準則3000號執行有限確信，並出具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unlong.com.tw > 利害關係人 > ESG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部份條文，以強化企業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之落實，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中。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本公司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指派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各部門依權責積極推動ESG實務評估及規劃，各項議題由管理部溝通協調，並至少一年一次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運作情形與守則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113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並於114年9月30日向第1屆第5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同日召開之本屆第17次董事會報告成立永續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期許自身營運為周遭社區帶來正向發展，除專注於本業外，為建立良好的社區關係，持續對已認養的道路及公園進行管理維護工作：

1.認養新竹市慈雲路旁(光武段1065地號)公園、廣場、綠地等，認養期間自107年10月25日至116年10月25日。認養內容包含應維護認養公園綠地之垃圾撿拾、動物糞便清掃等責任，公園綠地或廣場設施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時，應儘速通知新竹市政府。

維護項目及相關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維護項目	維護費用（含稅）
1	景觀維護	186,900
合計		186,900

2.本公司與海鉅建設(股)公司及震鼎開發建設(股)公司共同認養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1021、1024-1、1026-1、1027-1、1060、1073-1、1073-2、1074-1、1076-1、1076-2、1076-3、1077、1080、1086-3、1086-8、1122等地號共16筆，其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道路、排水設施、擋土牆、路燈等）。認養期間自111年9月29日起負責永久維護管理。認養內容包含每8年進行認養道路全面銑鋪、排除認養道路欠缺情形、設置緊急安全措施、定期派員巡視及維護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本公司與海鉅建設(股)公司及寰鼎開發建設(股)公司共同認養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1084、1086-1、1089及1090-1等地號共4筆，其都市計畫綠地範圍內及其附屬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燈具、欄杆、親水賞景平台地坪及景觀人行穿越橋等)。認養期間自111年9月13日起負責永久維護管理。認養內容包含定期及不定期之環境清潔維護、樹木扶正、草皮植栽修剪、燈具及相關設施為維護保養等。
4. 本公司認養上述2及3之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道路等附屬設施，114年度維護項目及相關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維護項目	維護費用(含稅)
1	景觀維護	272,160
2	環境清潔	410,175
合計		682,335

5. 認養台中市西屯區惠安段223地號(臨臺灣大道三段)前人行道，認養期間自114年5月1日至118年4月30日，共計4年。負責人行道之環境清潔、植栽維護等工作，人行道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時，非公司認養之部分，應儘速通知台中市養護工程處。

4年認養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維護項目	維護費用(含稅)
1	養護修護	48,000
合計		48,000

6. 認養台中市西屯區中正段228地號前(臨文心路三段及青海路二段)之人行道，認養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18年6月30日，共計4年。負責人行道之環境清潔、植栽維護等工作，人行道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時，非本公司認養之部分，應儘速通知台中市養護工程處。

4年認養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維護項目	維護費用(含稅)
1	養護修護	96,000
2	養護清潔	72,000
3	病蟲害防治	12,000
4	喬木修剪	40,000
合計		220,0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7.認養台北市文山區萬芳路8號前人行道，認養期間自114年7月22日起至129年7月21日止，共計15年，維護事項包含人行道及其附屬設施之清潔、植栽維護等。114年尚未支付相關費用。</p> <p>8.本公司與基隆市政府於114年10月17日，在德安路口(孚基煤礦)舉辦候車亭啟用記者會。本公司於施工過程中，對結構安全與建材品質皆嚴格把關，歷經近一年的溝通與多次設計修正，從整體造型、動線配置到照明設計，層層琢磨、精心調整，始終秉持「舒適、安全與美感並重」的設計原則。</p> <p>本座候車亭融合設計美學與城市溫度，以鮮明的橘色為主視覺，搭配立體球燈造型，為新橫濱社區注入活力與溫暖，不僅提升候車環境品質，也成為城市中嶄新的亮點空間。</p> <p>(二) 參與建築相關甄選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隆「新橫濱-星野區」建案綠建築標章證書-銀級。 2.基隆「夢悅城」建案綠建築標章證書-銀級。 3.台中「當代一邸」建案候選綠建築證書-鑽石級。 4.台中「當代首馥」建案候選綠建築證書-鑽石級。 5.台中「當代首馥」建案建築碳足跡證書-合格級。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度各項捐助活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捐贈台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新台幣17,500元。 2.捐贈紫南宮新台幣120,000元。 3.捐贈社團法人台中市大台中醫師公會新台幣35,000元。 4.捐贈巷口聖慈宮管理委員會新台幣20,000元。 5.捐贈台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新台幣100,000元。 6.公司鼓勵同仁參與多元化志工活動，並將志工參與納入考績制度。114年總計有10位同仁共襄盛舉，貢獻約38小時公益時數，相關公益活動及服務單位如下： 財團法人中華安德烈慈善協會「食物銀行計畫」18小時，以及台灣世界展望會「文書整理志工服務」20小時。 <p>(四) 環境保護：</p> <p>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集團於114年9月14日號召百餘位同仁前往新北市金山區中角灣沙灘參與淨灘活動。本公司共有23位同仁熱情投入，當日共清理出約20袋垃圾，為守護海洋環境盡一份心力。透過實際行動落實環保理念，充分展現公司推動 ESG 的決心與熱忱。</p> <p>(五) 台北樹蛙保育計畫：</p> <p>本公司自108年起於台北市文山區萬芳段推動「樹蛙保育計畫」。於鄰近信義計畫區、總面積達8,870坪之基地中，僅在約380餘坪的平地區域興建精品生態文化宅；此規劃主要考量基地後側為台北樹蛙的重要棲地，同時周邊亦具有地方文化脈絡與生活記憶，需兼顧生態與文化雙重價值。</p> <p>在開發過程中，公司以環境永續與文化永續並行為原則，透過階段性管理方案，降低工程對棲地環境及在地文化景觀的衝擊，並以友善鄰里為核心，推動生態教育、文化詮釋與社區共學，期望形塑生態保育與文化產業能共存的示範基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於生態保育與文化保存相關之投入經費（註）如下：

項目	頻率	期間	單價 (每月)	總價	至 114 年 12 月 已計價金額
兩棲專家 顧問費	每年 9 月至 隔年 5 月	5 年	45,450 元	2,045,250 元	1,863,450 元 計價期間 110.01~114.05
台北樹蛙 監測費	每月一次	13 年	27,000 元	4,212,000 元	1,944,000 元 計價期間 108.09~114.08
總 計				6,257,250 元	3,807,450 元

註：上述金額僅包含與樹蛙棲地保育及文化景觀紀錄直接相關之費用，不含周邊環境監測、文化推廣活動與後續文化場域營運等經費。

(六) 環境教育：

本公司首次在永續的議題上與文化業者結合，以「開發與環境共生」的重要性為主軸，透過勸業眾信與文化內容策進院的媒合，與舊視界文化藝術（孢子囊電影院）攜手合作，拍攝「共生的承諾」紀錄片（影片連結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mLYExKYJFI>）。影片以文化影像的力量，記錄本公司在開發過程中如何保護並重建台北樹蛙的棲息環境，展現在降低生態衝擊與落實生態友善開發上的努力。

紀錄片以座談及放映交流的形式推廣至校園與社區，促進與學生、市民及社區居民的互動對話，期望透過影像使大眾理解公司的永續理念，並提升台北樹蛙保育議題的社會關注度。此舉不僅深化大眾對生態保育的認同，更有助於建立公司「文化 × 生態 × 永續」的品牌價值與社會形象。

於114年，本公司完成1場企業交流、4場校園推廣及2場社區講座，合計觸及 1,281 人次，有效擴大永續教育之影響力。

114年舉辦之場次如下：

場次	單位/學校	舉辦時間
1	聯合報系永續工作室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114/2/17(一) 下午 12:00~13:00
2	明湖國小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105 號	114/2/21(五) 上午 9:30~10:10
3	景美國中 台北市文山區景中街 27 號	114/2/21(五) 下午 1:15~2:10
4	再興中學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二號	114/2/26(三) 上午 8:55~9:40
5	光復國小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271 號	114/4/01(二) 下午 1:20~2:00
6	信義富境 社區場 台北市文山區萬芳路 8 號	114/9/13 (六) 下午 5:00~6:30
7	信義富境 社區場 台北市文山區萬芳路 8 號	114/10/4 (六) 下午 4:30~6: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該紀錄片在校園巡迴講座與二場社區放映活動中獲得眾多正面回饋。根據課後回饋，許多學生表示觀看後對自然生物產生更深的興趣，並被企業落實生態保育的行動所感動。整體而言，《共生的承諾》的拍攝與推廣成功提升年輕世代對環境關懷、生物多樣性與生態保育的認知，並促進社會大眾對永續議題的關注。</p> <p>本次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合作拍攝之「共生的承諾」亦參加2025年第九屆金鷗獎，在 150 個單位、173 部參賽作品中脫穎而出，榮獲金獎與最佳環境資源微電影獎，獲得評審一致肯定。此紀錄片不僅提升本公司在永續領域的社會能見度，也深化社會對都市開發與生態保育議題的理解與討論，使文化影像成為永續溝通的重要媒介。</p> <p>(七) 與文化產業之連結：</p> <p>114年本公司與CLA丞宇時尚合作，以環保胚布設計並製作交屋袋，展現企業在產品細節中落實永續的堅定態度。每項設計皆融入ESG與SDGs精神，希望讓每一次交屋，都能傳遞對環境的友善與尊重。公司持續以具體行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從環境保護、社會關懷至公司治理不斷深耕，並與文化產業攜手合作，推動跨領域的永續整合，為文化與生態共好的未來創造更多可能。</p> <p>(八) 綠色/永續-定期存款/票券：</p> <p>1.本公司於114年7月29日承作高雄銀行綠色/永續定期存款新台幣30,000,000元。</p> <p>2.為配合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並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集保結算所與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攜手推動票券市場永續發展，於114年10月21日正式推出「永續發展票券」制度。</p> <p>本公司為首波發行企業之一，承銷之票券公司包括國際票券、大慶票券、台灣票券及遠東商銀等，永續發展票券發行餘額合計達29.03億元。</p> <p>(九) 辦公室節能措施：</p> <p>1.辦公室上下樓層，鼓勵走樓梯取代搭乘電梯，有益健康又減碳。</p> <p>2.照明與家電採購優先選用具節能標章設備。</p> <p>3.影印機閒置未使用時可轉為自動節能模式。</p> <p>4.茶水間未使用時保持節電狀態，建議採用感應式燈光，避免非必要的用電浪費。</p> <p>5.辦公室空調將依各區域環境溫度統一設定為 27°C。請同仁配合節約能源，避免將空調調至過低溫度後再穿著外套，以共同落實節能減碳措施。</p> <p>6.會議室使用完畢，各使用單位應主動隨手關燈及關空調。</p> <p>7.主管公出或參加會議時，請主動關閉個人辦公室冷氣與燈源。</p> <p>8.定期清潔空調設備，可延長設備壽命及有效節電。</p> <p>9.個人電腦設定省電模式，依設定電腦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睡眠狀態。</p> <p>10.長時間不使用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印表機、影印機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p> <p>11.使用具單獨開關的延長線，減少不用電器之待機電力。</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2.下班後主動關閉所在辦公區域或工作場所空調與燈源，若沒關燈或關冷氣要追究責任。</p> <p>13.辦公室午休採取熄燈措施，可省10%照明用電。</p> <p>14.中午休息時間電腦休眠1小時可省0.1度電。</p> <p>15.下班確實關閉個人電腦，每日下班關機15小時可省下1度電，1年可省約375度電。</p> <p>16.影印機下班關機，1年可省約1,476度電。</p> <p>(十) 省水措施：</p> <p>1.使用感應式省水閥，有效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p> <p>2.推動環保節能，洗手間及茶水間水龍頭調控出水量。</p> <p>(十一) 紙類：</p> <p>1.推廣採雙面列印或一張紙列印多頁。</p> <p>2.公文袋/公文夾重覆回收使用。</p> <p>3.利用電子文件處理，減少列印或影印。</p> <p>4.善用掃描(scan)功能，轉成電子影像存檔。</p> <p>5.減少非必要性彩色列印。</p> <p>(十二) 導入電子發票</p> <p>1.環境保護：減少紙張使用和郵件遞送碳足跡。</p> <p>2.社會責任：提供消費者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便利發票查詢及兌獎。</p> <p>3.公司治理：資訊系統整合發票，提高資訊透明度。</p> <p>4.本公司113年度開立14,801張電子發票，共減少0.056公噸碳排放量。</p> <p>5.本公司114年度開立5,648張電子發票，共減少0.021公噸碳排放量。</p> <p>(十三) 其他：確實執行廢棄物如廚餘、鐵鋁玻璃罐、廢紙與保特瓶等的回收管理與資源分類，並由專業人員負責廢棄物的處理與分類。</p>	

註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2：節能設備：114年採購節能設備如下：

採購節能或綠色能源項目	金額(元)	發電設備(KW)	年供電量(度)	溫室氣體減少量(電力排碳係數=0.495 公斤)
太陽能發電設備	520,000	7.2	7,778.88	3,850.54 kgCO ₂ e

註3：本公司近二年統計辦公區域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建案營建廢棄物總重量之資料如下：

年度 \ 項目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 ₂ e)							
	範疇一				範疇二			
	台北	台中	台南	子公司金駿	台北	台中	台南	子公司金駿
113年度	276.5952	—	—	—	71.6599			—
密集度 (噸CO ₂ e/百萬元)	0.0316	—	—	—	0.0082			—
114年度	40.2370				2,561.6168			
密集度 (噸CO ₂ e/百萬元)	0.0062				0.3943			

年度 \ 項目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 ₂ e)				
	範疇三				合計
	台北	台中	台南	子公司金駿	
113年度	17.9970			—	366.2521
密集度 (噸CO ₂ e/百萬元)	0.0021			—	0.0418
114年度	600.3754				3,202.2293
密集度 (噸CO ₂ e/百萬元)	0.0924				0.4929

1. 範疇一之盤查範圍（邊界）：

- ①113 年度：盤查範圍為本公司台北公司辦公室。
- ②114 年度：盤查範圍擴大至本公司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辦公室、本公司與子公司各 1 個代銷中心及子公司北、中、南區 8 處營建工地，共計 14 個營運據點。
- ③高雄辦公室雖屬本公司之業務據點，但其實際場所與設施由母公司擁有並負責營運控制，包括水電等能源資源之使用與費用亦由母公司承擔。依據《ISO 14064-1:2018》有關組織邊界與營運控制原則，本公司對高雄辦公室不具營運控制權，亦未承擔其溫室氣體排放責任。
因此，雖將高雄辦公室列入本次盤查之組織邊界範圍內，惟其相關溫室氣體排放不納入本公司本次之盤查排放清單。

2. 範疇二及範疇三之盤查範圍（邊界）：

- ①113 年度：盤查範圍為本公司台北、台中及台南公司辦公室。
- ②114 年度：盤查範圍擴大至本公司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辦公室、以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之代銷中心與北、中、南區營建工地，共計 14 個營運據點。
- ③高雄辦公室雖屬本公司之業務據點，但其實際場所與設施由母公司擁有並負責營運控制，包括水電等能源資源之使用與費用亦由母公司承擔。依據《ISO 14064-1:2018》有關組織邊界與營運控制原則，本公司對高雄辦公室不具營運控制權，亦未承擔其溫室氣體排放責任。

因此，雖將高雄辦公室列入本次盤查之組織邊界範圍內，惟其相關溫室氣體排放不納入潤隆建設本次之盤查排放清單。

3. 密集度計算說明：

①113 年度：個體公司總排放量（噸 CO₂e）/年度個體公司財報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②114 年度：合併公司總排放量（噸 CO₂e）/年度合併公司財報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4. 範疇一排放來源：直接來自於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溫室氣體排放源：包含移動燃燒源（公務車（汽油、柴油））、逸散排放源（車用冷氣、飲水機、辦公室冰箱、冰水機、冷氣、化糞池等）。

5. 範疇二排放來源：來自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外購電力

6. 範疇三排放來源：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4)：僅量化輸入電力上游排放與購買商品(燃料)

7. 114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

(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3,202.2293 噸 CO₂e（尚未經第三方確信）

(2)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0.4929 噸 CO₂e/ 百萬元營業額

(3) 盤查達成進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駿營造已於 115 年 2 月完成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預計於 115 年 3 月底前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確信作業。確信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金駿營造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8. 114 年度辦公室用水量較 113 年度增加 50.00%。經檢視，員工人數與前一年度大致相當，主要原因在於統計期間差異：113 年度台南辦公室用水統計期間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而 114 年度則為全年數據。此外，台北及台中辦公室適逢公司建案交屋期間，客戶至公司辦理對保及交屋等相關作業，致使現場人流增加，進而帶動整體用水需求上升。

為有效控管用水量，後續將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包括加強用水宣導以提升同仁節水意識，並定期檢視用水設備以防止漏水情形，藉此降低不必要之用水耗用，提升整體用水效率。

年度	用水量(度)				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
	台北	台中	台南	合計	
113	145	150	27	322	0.0368
114	148	179	156	483	0.0744

9. 113~114 年度營建廢棄物之盤查範圍（邊界）如下：

(1) 113 年度：中和圓通 337、桃園善捷 76、台中惠安 223、台中中正 228、台中文商 11、台南新南 93。

(2) 114 年度：中和圓通 337、桃園善捷 76、台中惠安 223、台中中正 228、台中文商 11、台中文商 39、台南新南 93。

(3)本公司建案在營建過程中所產生的營建廢棄物會依各建案工程規模及進度而有所不同。

年度	營建廢棄物總重量(噸)	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
113	20,265.50	2.3131
114	15,243.56	2.3466

10.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如下：

10.1 溫室氣體減量：

-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來源為外購電力及民生用電，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以間接排放（範疇二）為主。為降低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持續向全體員工宣導節能減碳措施，包括落實下班前「關電腦、關電燈、關冷氣、關電器」等檢查機制、午休時間關閉辦公場所照明，以及辦公室空調溫度常態設定於27度等節能政策（詳年報第76~77頁）。此外，並不定期辦理節能減碳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能源使用效率與溫室氣體減量之認知，並協助達成年度節電目標。
- ②為進一步降低用電所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辦理用電設備盤點與評估，逐步汰換老舊及高耗能設備，並優先採用高效率、低耗能之節能設備，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達成節電與減碳之目標。
- ③本公司以114年為溫室氣體排放基準年，針對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訂定減量目標：本公司辦公區域及子公司金駿之營建工地與接待中心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均以基準年為比較基礎，每年減少至少1%，以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 ④在車用燃料管理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公務車輛汰換時，將優先評估採購油電混合車，以降低燃油使用及相關溫室氣體排放，促進企業與環境之永續發展。
- ⑤隨著全球逐步推動低碳運輸並淘汰燃油車輛，純電動汽車市場將日益普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新建開發個案中，積極導入電動車充電設備之規劃與建置，並於停車空間預留充電設備相關設施，包括充電車位線槽、電表及電源箱等，以利住戶未來安裝電動車充電樁及相關佈線需求。

10.2.水資源管理：

- ①本公司水資源使用主要為自來水，供應辦公室員工之日常生活用水，取水來源均為台北自來水公司，營運活動受水資源影響之風險程度相對較低。惟本公司仍持續落實水資源管理措施，辦公室用水管理以基礎設施檢修與改善為主，除採用感應式省水龍頭以減少不必要之水資源浪費外，亦持續向同仁宣導節水觀念與相關資訊，落實節約用水，以降低對水資源及環境之影響。
- ②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節水措施，減少不必要之水資源浪費，並以每年用水量較前一年度減少1%為管理目標，以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10.3.廢污水管理：

- ①本公司辦公室廢污水來源主要為員工日常生活所產生之生活污水。由於本公司屬非生產型企業，並無製程廢水產生，辦公室產生之生活污水對水體環境影響程度較低。本公司所在辦公大樓與鄰里共用排水系統，生活污廢水均依相關法規規定排放並納入大樓整體排水管理，因此無法單獨統計本公司之污廢水排放量。

10.4.廢棄物管理：

①本公司辦公室廢棄物主要為員工日常生活所產生之一般垃圾。為落實公司環保政策並遵循政府環保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辦公室推動垃圾分類，將廢棄物區分為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如紙類、寶特瓶及鐵鋁罐等）。相關廢棄物由本棟大樓管理服務中心委託清潔公司統一處理，於妥善回收可再利用資源後，其餘無法回收之廢棄物則以焚化或掩埋方式進行最終處理。因辦公室廢棄物係由大樓統一清運處理，故本公司無法單獨統計員工生活垃圾之實際產生量。

雖然辦公室廢棄物管理並非本公司重大性議題，本公司仍持續推動辦公室廢棄物減量管理，倡導員工落實垃圾減量與減塑生活習慣，深化綠色永續理念，以實踐環境永續發展及低碳經營之目標。

②本公司各建築工地所產生之廢棄物主要屬非有害廢棄物，並依相關廢棄物管理法令規定進行分類與處理。各建築工地產生之廢棄物主要可區分為營建廢棄物及生活廢棄物，其中以營建廢棄物為主要來源。為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理，本公司要求工程承攬商依規定分類處理施工過程中產生之廢棄物，並委託具政府核准許可之合法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處理。

此外，各建築於開工前，本公司亦派員至工程承攬商指定之廢棄物棄置場所進行實地查核，以確認其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③在營建工程主要工項之一的模板工程方面，本公司已逐案採用鋁模板施工，可有效降低一次性模板材料使用並減少工地廢棄物產生。未來亦將持續關注各項節能減廢之施工工法，以落實廢棄物減量管理政策。

④本公司非製造業，未從事任何生產製造活動，故無需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廢棄物來源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活動及各建築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

11.未來量化管理目標：

節能減碳目標	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並以量化管理方式進行追蹤與檢討。以 114 年為基準年，設定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較前一年度下降 1% 為管理目標，逐步降低碳排放量。
水資源管理目標	因應全球水資源短缺議題，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節水措施，以 114 年為基準年，設定每年總用水量較前一年度下降 1% 為管理目標，以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並降低環境負荷。
廢棄物減量目標	本公司辦公室廢棄物係由本棟大樓管理服務中心委託清潔公司統一清運處理，故無法單獨統計本公司員工生活垃圾之產生量；另各建築於營建過程中產生之廢棄物，會因工程規模、施工進度及施工工法等因素而有所差異，故目前尚無法設定具體量化減量目標。本公司仍將持續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工地廢棄物管理措施，以降低廢棄物對環境之影響。

註：本公司自 114 年度起依合併財務報告範圍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盤查範疇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各營運據點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爰將原訂以 113 年為基準年之目標，調整為以 114 年度盤查結果作為基準年。

註 4：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及實施情形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p>1.本公司重視員工之職場安全與健康，提供相關健康照護與協助措施，員工享有團體保險保障，並每年辦理一次定期員工健康檢查。</p> <p>2.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每月安排 4 小時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提供員工職業傷害預防、一般疾病諮詢及年度健康檢查報告解說等專業指導與建議。</p> <p>3.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後，如員工之血糖、血脂或血壓等檢查指標超出建議標準，集團安排醫護人員提供健康諮詢與後續健康管理建議，由專業護理人員進行追蹤與指導。</p> <p>4.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須接受 3 小時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行政人員）。 本公司同仁共 12 名，分別於 114 年 4 月~9 月間完成安衛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認證，受訓時數合計 36 小時。</p>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p>1.本公司訂有「檢舉作業管理辦法」及「申訴管理辦法」，設有員工申訴管道，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114 年度權責單位未接獲任何檢舉或申訴案件，</p> <p>2.本公司訂有「新進人員之輔導員作業施行細則」，協助新進人員瞭解企業文化，快速融入所屬單位，並增進對工作職場之歸屬感與認同感。</p>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p>1.落實休假制度：本公司持續落實各項休假制度，保障員工休息權益，協助維持身心健康。</p> <p>2.工作生活平衡：提供員工旅遊活動補助，鼓勵員工參與休閒活動並促進同儕互動</p> <p>3.育兒支持：本公司提供多元育兒支持，包括育嬰留職停薪、與立案托兒及安親合約機構合作、設置哺乳室。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友善育兒福利，具體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1559 1428 1973"> <thead> <tr> <th></th> <th>項目</th> <th>內容</th> <th>截至年報刊印止執行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育兒彈性上下班時間</td> <td>依需求申請調整上下班時間 8:00-17:00(固定班別)，便利接送幼兒或參與家庭活動。</td> <td>2 人申請</td> </tr> <tr> <td>2</td> <td>親子有薪調適假(半日)</td> <td>初次幼兒園 0.5 天/小一新生入學當日 0.5 天，給予同仁安心陪伴孩子重要的時刻。</td> <td>3 人申請</td> </tr> <tr> <td>3</td> <td>親職講座與心理支持</td> <td>不定期舉辦親子育兒講座並提供免費職護諮詢服務，協助員工面對育兒挑戰。</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止執行情形	1	育兒彈性上下班時間	依需求申請調整上下班時間 8:00-17:00(固定班別)，便利接送幼兒或參與家庭活動。	2 人申請	2	親子有薪調適假(半日)	初次幼兒園 0.5 天/小一新生入學當日 0.5 天，給予同仁安心陪伴孩子重要的時刻。	3 人申請	3	親職講座與心理支持	不定期舉辦親子育兒講座並提供免費職護諮詢服務，協助員工面對育兒挑戰。	—
	項目	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止執行情形														
1	育兒彈性上下班時間	依需求申請調整上下班時間 8:00-17:00(固定班別)，便利接送幼兒或參與家庭活動。	2 人申請														
2	親子有薪調適假(半日)	初次幼兒園 0.5 天/小一新生入學當日 0.5 天，給予同仁安心陪伴孩子重要的時刻。	3 人申請														
3	親職講座與心理支持	不定期舉辦親子育兒講座並提供免費職護諮詢服務，協助員工面對育兒挑戰。	—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及實施情形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p>4.企業托育服務：集團與「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合作，於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提供員工子女托育優惠方案，保障員工子女的優質托育服務。</p> <p>5.生活支持：提供員工及其眷屬團體保險、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年節贈禮、生日禮金、員工傷病慰問及關懷、員工住院醫療補助等福利，支持員工日常生活與家庭需求。</p> <p>6.工作協助：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伙食津貼，協助員工維持健康及工作效率。</p> <p>7.11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提撥同仁福利金超過 8,000,000 元，實施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45~46 及 132~133 頁。</p>
教育訓練	<p>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人員，皆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規定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p> <p>2.集團每年定期舉辦誠信道德教育訓練：114年11月18日對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防範內線交易宣導、企業倫理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法律案例分析及性平議題等課程，其課程目的在強化內線交易防制意識，預防不法行為，提升企業倫理重視程度，並加強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對性平法律知識的了解，營造安全、尊重及平等的工作環境。課程時數共 180 分鐘，本公司共有 7 人次參加，課程簡報亦寄送予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考。</p> <p>3.管理部於 114 年 8 月 6 日邀請台北市勞動局講師對公司同仁進行「性別主流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教育課程，課程時數 3 小時，共 29 人次參加。</p> <p>4.11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進修、訓練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133 ~137 頁。</p>
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p>本公司於人事管理準則中明確規範，涉及任用、薪酬福利、培訓、升遷、解職及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對員工及求職者不得因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婚姻或生育狀況、年齡、政治背景、國籍、殘疾、性取向或其他任何不相關因素而受到不公平對待，確保招募、任用及其他人事決策過程公平透明，落實工作機會均等。</p> <p>114 年度，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95 人，其中男性占 48.42%，女性占 51.58%。主管人員占 32.63%，其中女性主管比例為 25.81%。顯示公司在任用與升遷過程中，對女性員工提供公平競爭的職場環境，落實兩性平權。</p>
禁止強迫勞動	<p>本公司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對員工每日及每週正常工作時數、延長工作時間、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類假別均依法訂定規範，確保勞動條件符合法規要求。</p> <p>公司明確承諾，不強迫或脅迫任何不願意之員工從事勞務行為，保障員工自主權及工作意願。</p>

(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 <p>董事會為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架構及政策推動執行情形，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負有最終責任。</p> ● 永續發展委員會（113年8月12日成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委員會由3位董事組成，其中含2位獨立董事。 2. 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並於114年9月30日向第1屆第5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同日召開之本屆第17次董事會報告成立永續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 3. 公司指派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並規劃與推展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活動，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等。 4. 管理部於每年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發展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業於114年12月22日第一屆第6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同日召開之本屆第19次董事會中報告執行情形。 5. 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管理部的報告（包含ESG報告），檢視執行成效，必要時檢討實施成效並要求改進或調整，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 管理階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部門組成功能小組，由各單位主管擔任小組負責人，於各職掌範疇內評估與因應氣候衝擊。 2. 管理部負責統籌規畫與訂定公司因應氣候變遷與提升綠色能源等行動計畫，執行相關氣候風險管控方案與對策。同時規畫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績效連結，訂定指標促使決策融合環境或社會等層面，有助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公司積極研擬因應方案，期望降低氣候變遷對營運與財務的潛在衝擊，並提升組織整體氣候韌性。為強化風險管理與策略規劃，公司將時程區分為短期(3年以內)、中期(3至5年)及長期(5年以上)，並據此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對營運及財務可能產生的影響，作為規劃各項因應行動之依據。</p> <p>1. 實體風險</p> <p>(1) 立即性風險：極端天氣事件 包括廠區設備毀損、出貨運輸中斷、員工健康安全、</p>

項目	執行情形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運異常中斷及供應鏈中斷 對公司可能的影響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風險地區施工設備、機具、臨時構造物、材料存放區及在建工程可能造成直接損害，衍生人員安全與成本增加之營運風險。 ●原物料生產與運輸調度可能受影響，導致供料延遲，進而造成施工進度落後與工期延宕。 ●勞動力管理與規劃受到影響(如人員安全、出缺勤狀況)。 ●變電箱損壞可能導致能源供應不穩、跳電或停電，影響公司營運。 ●供應鏈中斷造成原料或設備短缺，增加營運風險。 <p>(2)長期性風險：長期氣候影響 包括降水量變化、氣溫變化。 對公司可能的影響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雨結構改變，從頻率與強度適中的降雨模式轉變為極端降雨，可能提高區域性限水與停水機率，造成工地淹水、基礎工程受損及施工中斷，提升營運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可能縮短儀器設備壽命、增加用電需求(如空調需求增加)，提高設備維護與能源成本。 ●長期高溫趨勢提升戶外施工熱危害風險，降低作業效率與勞動投入意願，可能導致人力短缺，進而影響工期與營運績效。 <p>2.轉型風險</p> <p>(1)政策和法規面：</p> <p>包括用電管制、再生能源政策、溫室氣體減量、碳稅/碳費。 對公司可能的影響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費上漲及限電措施可能增加能源支出並限制用電彈性，提升營運成本與營運風險。 ●根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用電大戶需於 5 年內(2026 年前)設置 10%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或是要求新建物須架設一定比例太陽能板，可能使短中期能源成本上升。

項目	執行情形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碳排放相關法規趨嚴，公司須強化能資源使用與碳排放資訊揭露；若未來實施碳稅、碳費或排放總量管制等政策，可能對營運成本及財務規劃產生影響 <p>(2)技術面：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對公司可能的影響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低碳技術、設備升級及綠色建材應用將提高短中期研發支出與資本支出，可能影響財務結構與獲利能力。 <p>(3)市場面： 包括市場需求變化、原物料成本上漲。 對公司可能的影響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滿足客戶對低碳產品的需求，公司可能需投入綠電使用或生產較低碳之產品，將增加能源與生產成本；若產品未能符合客戶要求，可能導致訂單減少及營收下降，影響營運績效。 ●供應商若面臨氣候風險，可能造成原物料供需失衡及成本上漲；此外，為採用低碳物料或替代料，公司的原物料成本亦可能提高。 <p>(4)名譽面：商譽減損。 對公司可能的影響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對永續要求日益提升，若公司未達相關標準，可能導致客戶對公司產生負面回饋，影響企業商譽。 <p>3.氣候機會</p> <p>(1)資源使用效率面： 包括高能效設備、智慧建築、水資源管理、循環經濟。 對公司可能的機會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高能效設備及綠建築技術，可提升施工效率、降低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符合低碳建築趨勢，有助長期營運及市場競爭力。 ●落實節水措施、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 ●提升產品再生料及回收料使用比例，朝循環再利用方向設計、研發或改良產品，降低物料成本並提高客戶購買意願。 <p>(2)能源來源面： 包括購買低碳能源、多元能源。 對公司可能的機會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自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採購最新節能設備(如變頻空調)及建構更高效率的能源監控系統，提高能源管理效率。

項目	執行情形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產品與服務面：低碳產品 對公司可能的機會為： ●精進低碳產品、增加低碳產品種類，或採用在地及環境友善原料，滿足市場需求並提升產品競爭力。</p> <p>(4)市場面： 包括開發新市場、公部門獎勵、金融資產的多元化。 對公司可能的機會為： ●透過研發與生產新產品，開拓低碳商機，進入新市場。 ●因使用節能設備或生產低碳產品而獲得公部門獎勵或補助，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銀行可依公司或氣候績效達標情形，提供優惠貸款利率。 ●透過發行綠色債券，增加資金來源多元化，支持公司永續投資及營運發展。</p> <p>(5)韌性面：識別自身與供應鏈氣候風險 對公司可能的機會為： ●透過鑑別公司自身及供應鏈的氣候風險與機會，提升組織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增強企業韌性，並促進永續經營。</p>
<p>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p> <p>1.公司透過內部討論、盤點及評估，辨識出洪災、旱災，以及降水模式與氣候模式之極端變化等，可能對施工設備、在建工程及運輸物流等造成潛在風險。例如強降雨引發之洪災可能造成工地停工、設備損壞或工程延宕，進而導致短期營運中斷與維修成本增加；乾旱或缺水情形則可能影響施工及日常營運用水需求，導致營運成本提升。</p> <p>2.氣候異常亦可能造成用電量增加，尤其在夏季用電高峰期間，若發生供電不穩或停電情形，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此外，颱風、豪雨等極端氣候事件之強度與頻率提高，可能造成建案工地、辦公室及電腦機房等設施營運中斷，並伴隨設備或資產減損等財務影響。</p> <p>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1.在低碳經濟轉型趨勢下，公司可能面臨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等多方面變化，例如碳費、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再生能源相關法規要求，以及消費者對低碳產品需求的改變等。上述因素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影響產品銷售量，進而對公司營運與財務表現產生影響。</p>

項目	執行情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2.公司藉由導入節能減碳專案，對營運及供應鏈追求最大限度以減少能源消耗、水源消耗及廢棄物等對氣候之影響；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投資綠色能源設備；以及導入集團新工法研發創綠建築符合消費者需求，來因應此等轉型風險。此專案對公司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公司自身資本投入及營運成本增加。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相關部門與小組 各部門依其業務範疇蒐集並彙整潛在風險議題，包含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提報至永續推動小組，於日常營運中落實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氣候風險對營運之影響。 ●跨部門永續小組 於114年9月30日向第一屆第5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同日召開之本屆第17次董事會報告成立永續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及相關永續治理工作。各小組將辨識之風險議題提報永續推動小組彙整分析，並將氣候風險辨識與評估結果呈報管理部，由管理部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管理部每年至少一次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報告。 ●永續發展委員會 負責督導公司氣候風險管理及ESG相關議題，並定期審查相關執行情形，經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為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監督及追蹤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確保氣候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以強化公司整體經營韌性。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採用氣候變遷之情境分析。

項目	執行情形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依循集團低碳營運管理，以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說明如下：</p>				
	<p>實體風險</p>	<p>極端天氣事件</p>	<p>極端氣候可能影響營運據點或施工現場之設施與設備運作，並造成設備損壞，影響員工通勤或施工效率，導致原有施工排程延誤。</p>	<p>因應氣候變遷所需之設備維修、復原及防範措施，可能增加營運成本</p>	<p>提列相關準備金，以降低資產損壞、營運或供應鏈中斷所造成之財務衝擊。透過即時氣象及水情資訊監測，擬定缺水及災害因應對策，強化營運持續管理機制以降低天災風險。</p>
		<p>原物料成本上漲</p>	<p>全球氣候變遷可能影響原物料供應，例如石料、建材等原料之進口或運輸成本增加，或因港口壅塞、物流調度等因素導致成本上升。</p>	<p>建材成本上漲，可能侵蝕營業利潤</p>	<p>提高在地採購比例，建立備用供應來源以維持供應鏈穩定。確保多元供貨來源，同時建立供應商行為準則進行供應鏈管理。</p>
		<p>能源供應中斷</p>	<p>極端氣候或能源政策可能導致電力供應不足或限電措施，影響公司正常營運。</p>	<p>可能造成施工或營運暫停，導致營收損失</p>	<p>強化能源管理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確保營運穩定，以降低能源供應不穩定對營運之影響。</p>
		<p>平均氣溫上升</p>	<p>長期氣候變化可能導致高溫天氣增加，使施工現場因高溫停工之機率提高，影響施工效率，並可能造成作業人員熱衰竭或中暑等職業健康風險，進而影響勞動力配置與工程進度。</p>	<p>用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導致能源成本及營運費用上升</p>	<p>定期檢視用電量並設定節電目標；於離峰時間減少設備使用或採間歇運轉方式，以降低能源消耗。同時於工地設置遮雨棚或遮陽休息區，提供員工避陽、休息及補水空間，以降低熱衰竭及中暑風險。</p>

項目	執行情形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轉型風險</p>	<p>產品與服務之強制法規</p>	<p>因國內外環境法規日趨嚴格，例如廢棄物回收、廢水排放及噪音管制等規範，可能導致環保管理費用或相關規費增加。</p>	<p>為符合相關法規，公司可能需投入額外設備或管理成本，如建置節能系統及購置節能設備等</p>	<p>建立永續採購準則，確保營運符合政府法規要求。逐步汰換老舊及高耗能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p>		<p>針對國際或國內開始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實施碳稅碳費徵收，考量公司對於相關法規的遵循與費用支付情形。</p>	<p>繳納碳費或碳稅可能增加營運成本；若未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亦可能產生罰款等費用</p>	<p>透過節能照明設備、照明時間管理及空調溫度控管等措施降低用電量與碳排放。透過 BIM 及鋁模板工法，使施工流程標準化，以節省施工時間與材料浪費，並持續推動綠建築產品。</p>	
<p>再生能源法規趨嚴</p>		<p>未來再生能源相關政策或法規可能提高企業使用再生能源之要求，進而增加用電或能源轉型成本。</p>	<p>購置再生能源、綠電憑證的成本。推動企業綠色轉型的資源投入</p>	<p>設置太陽能光電板，建構低碳社會與城市，並設置全熱式交換器搭配空調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並推動低碳建築發展。</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和環保意識提高，各行各業都面臨著越來越嚴苛的環境法規要求，而台灣政府為達成「2050年淨零碳排」的目標，即將於2025年實施碳費的徵收。本公司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類別4)）為3,202.2293噸二氧化碳當量，雖並非排碳大戶，惟為強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能力，提早應對政府徵收碳費措舉，故參考國際能源署（IEA）提出的既定政策情境（Stated Policies Scenario, STEPS）與2050淨零排放情境（Net Zero Emissions by 2050 Scenario, NZE）等兩項碳排放演變情境，計算潛在的碳排量，以利評估氣候變遷風險潛在衝擊程度，強化自身韌性及永續發展力。</p>				

項目	執行情形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隨著碳定價制度逐漸被各國家和地區政府採行，台灣環境部也已公布現行碳費定價為 300/tCO₂，本年度碳費情境分析採用「環境部建議費率」、「歐盟碳稅預估費率」、「IETA 國際碳排放交易協會」及「綠色和平建議費率」，以此評估至 2050 年在下列不同情境之下，本公司將會有何程度曝險結果。</p> <p>1.碳費風險分析- 既定政策情境 STEPS 在 IEA STEPS 情境下，涵蓋了政府既有的因應氣候變遷措施及已制訂的具體政策，假設台灣政府順利達成相對應之減碳階段性目標，而本公司維持既有目標執行淨零行動，並以首次進行碳費情境分析之 2023 年為基準年，進而可評估未來每年最高碳排量及碳費衝擊程度，以此作為截至 2050 年前之減碳路徑。經分析與估算後，無論是何種碳價水準，本公司未來碳成本曝險都將逐年增加，其中在 2050 年，根據不同碳價水準可能需額外支出費用區間介於新台幣 20 萬元至 200 萬元不等。</p> <p>2.碳費風險分析- 淨零排放情境 NZE 在 IEA NZE 情境下，假設全球能源部門至 2050 年時實現二氧化碳淨零排放，本公司也依照淨零排放目標路徑，於 2050 年實現總碳排放量歸零，則在當年份無需額外承擔碳費。但在 2030 年根據不同碳價水準，仍可能需額外支出碳費約新台幣 16 萬至 78 萬元不等。</p> <p>3.隨著各國採行碳定價制度，本公司採用了多項國際標準之碳價格預測，評估未來在不同情境下的碳成本曝險。這些評估顯示，至 2050 年，本公司有高度可能須面對龐大的碳費風險。因此，本公司也積極採取減碳相關措施，致力於減少碳排放和降低碳成本，以應對未來的挑戰並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本公司依循集團低碳營運管理政策，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 114 年為基準年，每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較前一年度減少 1%*為目標，並透過建築設計優化、節能設備導入、低碳施工及辦公室節能管理等措施，逐步降低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p> <p>1.建築外殼採用符合節能遮蔽係數及反射率之玻璃，並設置具遮陽效果之雨遮與翼板，搭配屋頂隔熱材、自然通風設計及隔熱材料之運用，以降低建築能源消耗。</p> <p>2.充分利用太陽能及節能建築外殼設計，以減少空調使用需求，並依據當地氣候條件導入自然通風設計，提升建築整體節能效益。</p>

項目	執行情形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3.空調系統節能：建築量體採坐北朝南配置，並設置適量對外窗，以利夏季自然通風並減少冬季冷風進入室內，降低空調設備使用量。</p> <p>4.照明系統節能：採用高效率 LED 照明設備，並於建築夜間照明採三階段照明設計，以減少能源浪費並降低住戶共同用電成本。</p> <p>5.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推動低碳城市與節能建築發展；並導入全熱交換器搭配空調設備，以提升冷氣系統整體效率。</p> <p>6.低碳營造：透過 BIM 及鋁模板工法，使施工流程標準化，節省施工時間與成本，同時降低材料浪費，持續推動綠建築產品。</p> <p>7.營建工地減碳策略：優先選用電動及低碳運具與施工設備，採用節能照明及高效率機具，並強化施工機具怠速管理，減少不必要能源消耗；另於適合之工地場域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以降低整體溫室氣體排放。</p> <p>8.辦公室節能管理措施： 透過節能照明設備、照明時間管理及空調溫度控管（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不低於 27°C），降低用電量與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動節水設備之使用，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p> <p>9.盤查達成進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駿營造已於 115 年 2 月完成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預計於 115 年 3 月底前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確信作業。確信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金駿營造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請詳以下說明。</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詳年報第 68 及 78~80 頁。

-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確信資料：

(1) 確信範圍：

本公司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針對類別 1 (直接排放) 及類別 2 (能源間接排放) 執行確信程序，並取得有限確信報告。

① 直接排放 (範疇一)：276.5952 公噸 CO₂e

資料邊界：本公司台北辦公室

② 能源間接排放 (範疇二)：71.6599 公噸 CO₂e

資料邊界：本公司台北、台中及台南辦公室

③ 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確信

④ 其他間接排放 (範疇三一類別 4)：17.9970 公噸 CO₂e (未納入確信範圍)

⑤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366.2521 公噸 CO₂e (含範疇一、範疇二及已盤查之範疇三)

(2) 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係依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與報告標準編製，並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有限確信。

依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未發現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溫室氣體聲明中，類別 1 及類別 2 排放量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 ISO 14064-1:2018 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2.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確信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駿營造已於 115 年 2 月完成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預計於 115 年 3 月底前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確信作業。確信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金駿營造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本公司及子公司金駿營造已於 115 年 2 月完成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預計於 115 年 3 月底前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確信作業。確信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金駿營造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2.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本公司依循集團低碳營運管理與減碳目標，以 114 年為基準年(註 3)，訂定以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1) 辦公室營運排放目標

以 114 年為基準年，規劃辦公室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每年逐步降低約 1%，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落實節能管理，以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影響。

(2) 營建工地碳排強度目標

因本公司每年開工之建案數量及工程規模具有不確定性，致使營建用地之能源使用與相關碳排放量會隨建案數量及施工活動差異而產生變動，故現階段尚無法建立具代表性且具可比較性之碳排放強度指標。

本公司將透過施工管理優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導入低碳工法等措施，在兼顧營運發展之下，逐步降低施工活動所產生之碳排放，並持續推動營建作業之低碳化與永續發展。

3.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如下：

- (1) 建築外殼採用符合節能遮蔽係數及反射率之玻璃，並設置具遮陽效果之雨遮與翼板，搭配屋頂隔熱材、自然通風設計及隔熱材料之運用，以降低建築能源消耗。
- (2) 充分利用太陽能及節能建築外殼設計，以減少空調使用需求，並依據當地氣候條件導入自然通風設計，提升建築整體節能效益。
- (3) 空調系統節能：建築量體採坐北朝南配置，並設置適量對外窗，以利夏季自然通風並減少冬季冷風進入室內，降低空調設備使用量。
- (4) 照明系統節能：採用高效率 LED 照明設備，並於建築夜間照明採三階段照明設計，以減少能源浪費並降低住戶共同用電成本。

- (5)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推動低碳城市與節能建築發展；並導入全熱交換器搭配空調設備，以提升冷氣系統整體效率。
- (6)低碳營造：透過 BIM 及鋁模板工法，使施工流程標準化，節省施工時間與成本，同時降低材料浪費，持續推動綠建築產品。
- (7)營建工地減碳策略：優先選用電動及低碳運具與施工設備，採用節能照明及高效率機具，並強化施工機具怠速管理，減少不必要能源消耗；另於適合之工地場域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以降低整體溫室氣體排放。
- (8)辦公室節能管理措施：透過節能照明設備、照明時間管理及空調溫度控管（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不低於 27°C），降低用電量與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動節水設備之使用，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4.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1)本公司持續推動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包括照明設備節能化、空調溫度管理及用電管理等措施，以降低能源使用量與溫室氣體排放（詳年報第 76~77 頁）。
- (2)為有效控管用水量，將持續推動節水措施，包括加強用水宣導以提升同仁節水意識，並定期檢視用水設備，以避免漏水情形，藉以降低不必要之用水耗用，提升整體用水效率（詳年報第 79 頁）。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本公司自 114 年度起依合併財務報告範圍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盤查範疇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各營運據點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爰將原訂以 113 年為基準年之目標，調整為以 114 年度盤查結果作為基準年。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檢舉作業處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程序，具體規範之內容包括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及其認定之標準、捐贈贊助核決之監督與管理、智慧財產權歸屬暨保密承諾，及預防、檢舉、調查並處置不誠信行為、確認商業往來對象之誠信經營程度及潛在利益衝突避免及調查等，前述相關規範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p> <p>1.公司依前項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2.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之修正，配合檢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p>	<p>✓</p> <p>✓</p>		<p>(一)公司秉持公平與透明之原則進行商業活動，與他人簽訂契約時，由法務人員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其合約內容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需依約賠償。</p> <p>(二)</p> <p>1.公司指定總經理室法務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2.於114年12月22日向第一屆第6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同日召開之本屆第19次董事會報告。 3.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4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unlong.com.tw > 利害關係人 > 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114年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公司已規範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1.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 2.定期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1.集團於114年11月18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涵蓋防範內線交易宣導、企業倫理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法律案例分析等主題。課程目的在強化內線交易防制意識，預防相關不法行為的發生，並提升對企業倫理之重視，透過法規與案例分析協助同仁避免涉入不誠信行為。 本次課程時數為180分鐘，本公司共有7人次參加。此外，本公司亦將課程簡報寄送全體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以供參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分別於114年5月9日、114年5月16日及114年9月26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課程時數為180分鐘，本公司共7人次參加，並將課程簡報檔案寄送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考。</p> <p>3.本公司獨立董事於114年8月8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課程時數為180分鐘，本公司共1人次參加，並將課程簡報檔案寄送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考。</p> <p>3.其他教育訓練及進修內容，請詳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及員工之進修、教育訓練資訊。(參閱年報第48~49、54及133~137頁)</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1.公司已訂定「檢舉作業管理辦法」，明定檢舉制度，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其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unlong.com.tw > 利害關係人 > 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p> <p>2.114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unlong.com.tw > 利害關係人 > 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114年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第七項。</p> <p>3.114年無接獲申訴案件。</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及其執行情形。</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從事各項商業活動，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內部規範，作為全體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遵循之行為準則。於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契約時，契約內容均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條款，並約定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依契約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p> <p>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重要目標，透過專業之經營管理，持續提升營運績效，致力於提供股東公平、永續且具競爭力之投資報酬，並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之價值。</p> <p>在員工關懷方面，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重視員工意見並妥善處理員工申訴與建議；同時透過教育訓練與職能發展機制，鼓勵員工持續精進專業技能與知識，並要求全體員工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範，避免任何不法或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促進員工與公司之共同成長。</p> <p>此外，本公司亦重視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透過健全之公司治理制度及誠信經營文化，持續強化與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良好關係，以促進公司之永續經營與發展。</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將重大訊息及公告事項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於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等相關頁面，以利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查詢。

此外，本公司配合法令修訂並考量外部環境變遷，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作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執行職務及行為遵循之準則。同時，本公司於官方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相關制度及管理程序，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在企業永續經營理念下，本公司將持續從組織架構、規章制度及執行檢討等面向精進公司治理機制，以強化治理效能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業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 > 公司治理 > 公司規章/內部控制 > 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於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大直典華飯店湖泊廳)舉行，其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5,590,74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716,997,595權	97.47%
反對權數	350,005權	0.04%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243,146權	2.48%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5,590,74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716,996,526權	97.47%
反對權數	398,870權	0.05%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195,350權	2.47%

執行情形：每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2 元，訂定 114 年 10 月 2 日為除息基準日，114 年 10 月 31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二、討論事項

(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5,590,74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717,000,620權	97.47%
反對權數	391,198權	0.05%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198,928權	2.47%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5,590,74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716,738,340權	97.43%
反對權數	679,617權	0.09%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172,789權	2.47%

執行情形：

- ①114年9月22日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 ②舊股票最後交易日：114年11月12日。
- ③舊股票停止在市場買賣期間：114年11月13日至114年11月21日。
- ④舊股票最後過戶日：114年11月16日。
- ⑤舊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4年11月17日至114年11月21日。
- 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114年11月21日。（減資比率10%，每仟股換發900股，即每千股減少100股）
- ⑦換發新股票上市買賣日暨舊股票終止上市日：114年11月24日。
- ⑧現金減資退還股款發放日：114年11月28日。（每股退還現金1元）

三、選舉事項

(1)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

選舉結果：經投票選舉後之結果如下表：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含電子投票）
胡 瑞	715,068,104 權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選舉結果辦理，於114年6月17日將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114年7月23日經經濟部准予登記。

2.114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行情形
114.03.10 (本屆第11次)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3.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於114年3月10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114.03.26 (本屆第12次)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2.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3.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新增討論案）。	於114年3月26日至交易所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行情形
114.04.22 (本屆第13次)	1.提名一一三年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取消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於114年4月22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114.05.12 (本屆第14次)	1.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於114年5月12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114.07.14 (本屆第15次)	1.擬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2.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核准參與土地開發額度案。	於114年7月14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114.08.11 (本屆第16次)	1.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購回本公司「國賓大苑」建案部分房地及車位案。 3.本公司擬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於114年8月11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114.09.30 (本屆第17次)	1.擬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2.購回本公司「國賓大苑」建案部分房地及車位案。 3.擬設置永續長案。	於114年9月30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114.11.10 (本屆第18次)	1.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擬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本公司擬委任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4.本公司因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求,擬委請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於114年11月10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114.12.22 (本屆第19次)	1.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2.擬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提請 決議。 3.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擬委請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台幣1,000,000,000元額度內提供背書保證案。	於114年12月22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115.01.20 (本屆第20次)	1.擬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於115年1月20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115.03.10 (本屆第22次)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於115年3月10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鄒依芸	114/01/01~ 114/12/31	2,570	372	2,942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如下： 1.財報查核簽證印鑑證明費。 2.減資覆核意見公費。 3.發行公司債覆核公費。 4.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覆核公費。 5.營業稅稅額調整查核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本公司業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分揭露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查詢方式如下：

(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彙總報表>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

(二) 股權移轉資訊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4月11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青石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鈞方	87,951,085	9.85	註4	註4	註4	註4	鄭秀慧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興日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秀慧	64,497,790	7.22	註4	註4	註4	註4	鄭鈞方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鄭有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鄭俊民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潤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秀慧	58,650,077	6.57	註4	註4	註4	註4	鄭鈞方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鄭有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鄭俊民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民	51,963,323	5.82	註4	註4	註4	註4	鄭秀慧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鄭有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萬盛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有盛	51,588,619	5.78	註4	註4	註4	註4	鄭秀慧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鄭俊民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曹淵博	46,922,609	5.25	註4	註4	註4	註4	無	無	
豐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秀慧	44,463,636	4.98	註4	註4	註4	註4	鄭鈞方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鄭有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鄭俊民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精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清水	43,386,971	4.86	註4	註4	註4	註4	無	無	
齊裕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民	35,902,854	4.02	註4	註4	註4	註4	鄭秀慧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鄭有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鈞方	34,974,650	3.92	註4	註4	註4	註4	鄭秀慧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該股東非為公司申報之內部人，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相關資料無法取得。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	0	0%	170,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2,490,000	624,900,000	盈餘轉增資 24,900,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041 號函生效。
95/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4,980,000	649,800,000	盈餘轉增資 (私募) 24,900,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8 月 1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709 函生效。
96/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3,102,500	731,025,000	盈餘轉增資 81,225,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8 月 2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4644 號函生效。
96/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1,225,000	812,250,000	盈餘轉增資 (私募) 81,225,000	無	
97/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600,000	976,000,000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163,750,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696 號函生效。
98/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3,216,000	1,132,160,000	盈餘轉增資 156,160,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483 號函生效。
99/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859,200	1,358,592,000	盈餘轉增資 226,432,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6467 號函生效。
101/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6,484,404	1,364,844,040	公司債轉換 6,252,04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 月 1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013531 號。
101/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2,232,518	1,422,325,180	公司債轉換 57,481,14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4 月 1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082201 號。
101/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3,723,712	1,437,237,120	公司債轉換 14,911,94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7 月 2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169681 號。
101/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4,600,643	1,446,006,430	公司債轉換 8,769,31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0 月 1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32901 號。
102/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4,634,298	1,446,342,980	公司債轉換 336,55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1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10221 號。
102/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4,699,139	1,446,991,390	公司債轉換 648,41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4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7491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6,597,015	1,765,970,150	公司債轉換 318,978,76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0月22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21840號。
103/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7,008,875	1,770,088,750	公司債轉換 4,118,60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4月18日臺證上一字第10300073421號。
103/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7,380,937	1,773,809,370	公司債轉換 3,720,62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7月17日臺證上一字第1030014446號。
103/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85,008,864	1,850,088,640	公司債轉換 76,279,27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0月23日臺證上一字第1030022108號。
104/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15,008,864	2,150,088,64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2644號。
104/0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15,026,195	2,150,261,950	公司債轉換 173,31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8月11日臺證上一字第1040016174號。
104/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15,850,199	2,158,501,990	公司債轉換 8,240,04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0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40021557號。
105/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33,184,874	2,331,848,740	公司債轉換 173,346,75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月20日同意在案。
105/05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33,494,574	2,334,945,740	公司債轉換 3,097,00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5月10日同意在案。
105/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34,557,995	2,345,579,950	公司債轉換 10,634,21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8月2日同意在案。
105/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36,847,345	2,368,473,450	公司債轉換 22,893,50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0月24日同意在案。
106/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37,666,300	2,376,663,000	公司債轉換 8,189,55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月25日同意在案。
106/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43,355,904	2,433,559,040	公司債轉換 56,896,04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4月19日同意在案。
106/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43,404,446	2,434,044,460	公司債轉換 485,42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0月19日同意在案。
107/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44,472,405	2,444,724,050	公司債轉換 10,679,59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4月13日同意在案。
107/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44,501,531	2,445,015,310	公司債轉換 291,26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27日同意在案。
107/0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308,330,531	3,083,305,310	公司債轉換 638,290,00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9月27日同意在案。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9,996,637	3,699,966,370	盈餘轉增資 308,330,530 資本公積 轉增資 308,330,530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3日申報生效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0月21日同意在案。
110/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92,196,637	3,921,966,370	盈餘轉增資 74,000,000 資本公積 轉增資 148,000,000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8月30日申報生效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21日同意在案。
111/10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51,026,133	4,510,261,330	盈餘轉增資 588,294,960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日申報生效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8日同意在案。
113/10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92,257,493	9,922,574,930	盈餘轉增資 5,412,313,600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8月1日申報生效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5日同意在案。
114/1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93,031,743	8,930,317,430	減資 992,257,50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8日同意在案。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未申請以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二) 股份種類

115年4月1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93,031,743	306,968,257	1,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1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青石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951,085	9.85%
興日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497,790	7.22%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650,077	6.57%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963,323	5.82%
萬盛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588,619	5.78%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6,922,609	5.25%
豐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463,636	4.98%
精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386,971	4.86%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5,902,854	4.02%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74,650	3.92%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經115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配發現金股利1.5元。

項	目	每股配發(元/股)
現金股利	盈餘配息	1.5
	資本公積配息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員工薪酬政策

(1) 本公司員工薪酬政策係依據個人工作經驗、擔任職務及職責、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並綜合考量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營運績效訂定，使員工薪酬與公司經營績效維持正向連結。

(2) 本公司每年分別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績效考核，考核制度區分為副總級以上高階經理人、管理職及一般職，其考核指標如下：

① 副總級以上高階經理人

自 114 年度起，高階經理人（副總經理以上）績效評核新增「永續與內部控制」指標，考核項目調整為五項：

- 目標達成與業績成長（20%）
- 領導力與判斷力（20%）
- 人際關係與部屬尊重（20%）
- 管理能力與專業學識（20%）
- 永續與內部控制（20%）

② 管理職：四項考核指標

- 目標達成及業績成長等（25%）
- 領導力及判斷力等（25%）」
- 人際關係及部屬關懷與尊重等（25%）
- 「管理能力及專業知識等（25%）」

③一般職：三項考核指標

- 工作效率及協調能力等（65%）
- 工作技能及判斷能力等（25%）
- 品德及服從性等（10%）

④上半年考核：

考核結果作為員工調薪及發放年中獎金之依據，並依個人年度績效評分及等級，由總經理依「本薪薪點職等標準表」審核調薪職級及金額，提請董事長核定。

⑤下半年考核：

考核結果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為基礎，並綜合考量員工年資及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作為發放當年度年終獎金及上一年度員工酬勞之依據，以激勵全體同仁共同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基礎：以當期稅前淨利，提列員工酬勞約 1.06%、董事酬勞約 0.41%。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說明如下：

(1)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8,000,000 元（約 1.06%）

(2) 董事酬勞：新台幣 7,000,000 元（約 0.41%）

2.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與 11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未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分派情形	113 年度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認列金額	差異數
員工現金酬勞	20,000 千元	20,000 千元	20,000 千元	0
董事酬勞	8,000 千元	8,000 千元	8,000 千元	0

2.實際配發金額與帳上認列金額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發行公司債情形

1.110年11月3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000120671號函核准，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2.111年3月30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100020801號函核准，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3.113年3月27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300016202號函核准，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4.113年4月30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300027752號函核准，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5.113年12月19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300115352號函核准，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壹拾伍億貳仟萬元整。

6.114年9月2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400077772號函核准，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7.115年1月6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400110092號函核准，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8.上述各次公司債辦理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代號：B85108）	
發 行（ 辦 理 ） 日 期	民國110年11月10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57%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15年11月10日	
保 證 機 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	
簽 證 會 計 師	韓沂璉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2,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代號：B85109）	
發 行（ 辦 理 ） 日 期	民國111年4月11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85%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16年4月11日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	
簽 證 會 計 師	韓沂璉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2,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代號：B85110）	
發 行（ 辦 理 ） 日 期	民國113年3月28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1.7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 118年3月28日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	
簽 證 會 計 師	韓沂璉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2,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三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代號：B85111）	
發 行（ 辦 理 ） 日 期	民國113年5月2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1.73%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 118年5月2日	
保 證 機 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	
簽 證 會 計 師	韓沂璉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2,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三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代號：B85112）	
發 行（ 辦 理 ） 日 期	民國113年12月20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壹拾伍億貳仟萬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2.05%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 118年12月20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	
簽 證 會 計 師	韓沂璉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30個月還發行總額50%，屆滿第60個月還發行總額50%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1,52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代號：B85113）	
發 行（ 辦 理 ） 日 期	民國114年9月3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2.05%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 117年9月3日	
保 證 機 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	
簽 證 會 計 師	韓沂璉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2,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代號：B85114）	
發 行（ 辦 理 ） 日 期	民國115年1月8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1.88%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20年1月8日	
保 證 機 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	
簽 證 會 計 師	韓沂璉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1,5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資訊：

公司債種類	B85108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5109 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期限	11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 (5 年)	111 年 4 月 11 日至 116 年 4 月 11 日 (5 年)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000,000,000 元	新台幣 2,000,000,000 元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六)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資訊：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況：

本公司業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分揭露各期別普通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查詢方式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 > 股權變動/證券發行 > 募資/私募 > 募資計畫執行。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之業務。
- (2) 子公司金駿營造主要以承攬建設營造工程為主。

2.目前產品及營業比重

一 一 四 年 度	營業比重 (%)
營 建 收 入	100
工 程 收 入	—
合 計	100

3.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

(1) 營建事業

本公司以「卓越規劃、精煉施工、永續服務」為核心價值。面對近年營造業缺工缺料及人力吃緊之嚴峻挑戰，本公司積極推動工務管理革新：

- 1.施工效能精進化：114年度起，全面啟動「科技替代人力」戰略，除合法引進外籍技術工外，更積極導入裝修階段機械化施工，(例如：牆面粉刷機械化等)有效降低對傳統人工的依賴，確保工程進度與施工效率之精準控管。
- 2.產品規劃多元化：持續深耕自住與首購剛性需求市場，並以「安全、健康、環保」為核心訴求。除積極累積土地存量與擴張開發區域外，亦規劃切入多元不動產市場，致力打造結合綠建築與 AIoT 技術的永續智慧建築。
- 3.品質信任深耕化：透過嚴格的施工品質管理與主動式售後服務體系，持續優化客訴處理機制，以高品質的建築實績深化客戶對本公司品牌之長期信任。

(2) 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金駿營造為國內綜合營造業者，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承攬業務，並持續發展高品質營建服務。未來將著重於導入創新施工技術與智慧化管理(如數位化工程管理與新型工法)，以提升施工效率與品質。

同時，積極推動低碳與環保施工理念，發展符合永續發展趨勢之工程服務，並逐步拓展業務領域，提升市場競爭力與服務價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營建事業

114年度國內不動產市場，在整體經濟環境趨於穩健及政府持續推動相關住宅政策的影響下，整體呈現審慎且穩定的發展態勢。受全球通膨壓力逐步緩解與利率

政策趨於穩定影響，購屋族群的觀望氣氛較前期略為改善；惟在中央銀行信用管制措施及政府持續推動房市健全政策之下，整體交易動能仍以自住需求為主要支撐。

從區域發展角度觀察，六都及具備產業發展利多之區域，仍為主要開發與交易熱區。交通建設、產業園區發展，以及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政策，持續帶動區域房市需求成長。另一方面，在建築成本方面，受人工費用及部分建材價格維持高檔影響，整體開發成本仍具一定壓力，使開發商在土地取得及產品定位上更趨審慎。

展望未來不動產市場，隨著產業投資持續回流、科技產業擴張，以及重大公共建設逐步推動，住宅與商用不動產長期仍具基本需求支撐。市場發展趨勢預期將朝向產品差異化、智慧建築、綠建築及永續發展等方向邁進，建築品質與品牌信譽亦將成為消費者購屋決策的重要考量因素。

整體而言，在政策調控與市場機制並行之下，不動產市場將維持穩健發展格局，市場需求將回歸自住與長期持有導向。具備區位優勢、產品規劃完善及品牌信譽良好之建設公司，仍可望維持穩健發展。

(2) 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115年初因棄土處理新制實施，導致營建成本上升及工程延宕等問題(俗稱「土方之亂」)，加上環保法規日益嚴格及勞動力短缺等因素，對工程進度與成本控管帶來挑戰。

隨著碳費制度開徵及淨零政策持續推動，低碳工法、綠色建材及節能施工將成為產業發展之重要方向，低碳建材與綠建築技術亦逐漸成為營建業轉型之核心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營建工程事業

營建業兼具製造業(建築產品之生產)與服務業(房屋銷售與售後服務)之特性，與鋼鐵、水泥、砂石、玻璃、磁磚、五金、電線電纜、衛浴設備及家具等相關產業關聯密切。此外，亦帶動廣告行銷、房屋仲介、室內裝修及水電工程等周邊產業之發展，對整體經濟活動具有顯著之帶動效果。

由於營建業涉及的上下游產業眾多，其營運過程需仰賴上游原物料供應及中游施工體系之整合，並透過下游銷售與服務體系完成產品價值實現。目前國內建設公司、營造廠及相關供應商之間，多存在策略合作、合資開發或共同投資等模式，使產業上下游之間形成高度緊密之合作關係。

(2) 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金駿營造主要承攬建設公司委託之工程案件，其上游產業包括預拌混凝土、鋼鐵材料及製品、水泥、機電設備及磁磚等供應商；下游則涵蓋房屋仲介、家具、家電、照明及保險等相關產業。營造業之景氣變動，對上游原材料供應及下游相關服務產業均具有顯著影響，並進一步影響整體產業鏈之發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營建事業

115 年房市仍面臨多項不確定因素。受中央銀行信用管制政策持續影響，短期內資金環境仍偏緊縮，房貸審核趨嚴及撥款排隊情形可能持續，加以房貸利率維持相對高檔，過去低利環境已不復見，使「以租代買」與「租不如買」之相對優勢逐漸縮小，購屋負擔相對提高。此外，政策性房貸方案如新青安貸款專案預計於年中屆期，亦可能影響市場購屋動能。

整體而言，115 年房市呈現多空因素交錯之格局。惟隨選舉時程接近，市場普遍預期政府可能推出相關政策措施以穩定房市信心，進而帶動潛在需求釋出。未來房市發展仍需視總體經濟情勢、利率走勢及政策方向而定。

(2) 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風險升高及都市熱島效應日益受到關注，相關國際倡議（如建築與建材減碳行動）逐步轉化為政策方向及產業發展趨勢。國內建築與營造業亦面臨淨零轉型與數位化發展之壓力與契機，未來發展朝向低碳、節能及具韌性之建築型態演進。

集團持續評估並導入各項創新施工技術與工法，藉以優化既有建築流程及提升工程品質與施工效率。透過新工法之應用，除有助於提升施工效率與品質外，亦可部分緩解營建產業長期面臨之勞動力短缺問題，並呼應全球對低碳永續發展之重視，提升企業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歷年持續投入適當人力與資源，優化服務流程與管理制度，以因應不動產市場之發展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開發、興建及銷售業務，不適用研發投資。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策略

(1) 營建事業：114 年持續銷售餘屋並積極推案，主要開發個案推案及銷售狀況如下：

① 成屋個案

案名	區域	產品	銷售率	待售戶數/車位數
新橫濱星野區	基隆市中山區	住商	99%	1 戶 1 車
夢悅城	基隆市中山區	住商	98%	12 戶 12 車
柏克萊公園	新北市板橋區	住商	98%	3 戶 3 車
國賓官邸	台北市內湖區	住商	96%	4 戶 6 車
信義富境	台北市文山區	住	15%	296 戶 265 車
國家大院	桃園市中壢區	住商	99%	9 戶 11 車
臺中帝寶	台中市西屯區	住	80%	9 戶 23 車

案名	區域	產品	銷售率	待售戶數/車位數
NTC 國家商貿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	商	97%	4 戶 63 車
VVS1	台中市西屯區	住商	87%	23 戶 28 車
市政愛悅	台中市西屯區	住商	98%	3 戶 6 車
文化潤隆	高雄市苓雅區	住商	99%	4 戶 4 車
樹禾苑	高雄市三民區	住商	99%	4 戶 6 車

②預售個案

案名	區域	產品	目前銷售進度
溫莎堡	桃園市龜山區	住商	99%
當代首馥	台中市西屯區	住商	100%
潤隆鉅悅	台南市安平區	住商	92%
悅讀耶魯	台南市安南區	住商	15%

③未來推案

案名(暫定)	區域	產品	推案時程
德安 E、F 區	基隆市中山區	住	規劃中
當代一邸	台中西屯區	住	規劃中
安平金城段	台南安平區	住商	規劃中
苓雅成功段	高雄苓雅區	住商	規劃中

(2) 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 ①推動土木、建築與機電工程之垂直整合，提升工程整合能力及整體營運效率。
- ②建立完善人才培育機制，強化專業技術能力與人力資本發展。
- ③持續深化 BIM 技術及智慧化管理之應用，提升工程專案管理與決策效能。
- ④落實品質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並持續精進施工技術與管理能力。

2. 長期發展策略

(1) 營建事業

①提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

強化組織效能，降低單位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透過資訊化管理、都市更新計畫及相關獎勵機制，靈活運用土地開發策略，以降低土地取得與開發成本，進而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②推動永續與低碳建築

自建案規劃階段即導入「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綠建材標章」，落實低碳與循環建築理念。透過輕量化結構設計、低碳工法、循環建材應用及營建廢棄物管理，有效降低建築蘊含碳排量。

③深耕核心市場與多元開發策略

將持續深耕核心市場區域，並積極評估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及整體開發等多元開發模式，以擴大土地儲備及開發量能。此外，因應永續發展趨勢，將持續導入節能環保及智慧化建築設計理念，提升建築品質與企業競爭力，並以穩健經營策略持續創造企業長期價值。

④優化產品與客戶服務

依據市場趨勢與購屋者多元需求進行產品規劃，並持續精進售後服務制度，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品牌忠誠度，促進客戶轉介紹，帶動銷售成長。

(2) 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①強化品牌與品質形象

積極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品質認同，建立市場信賴基礎。

②擴展產品與服務範疇

提升產品的廣度與深度，以滿足不同客戶與工程需求。

③推動綠色營造與 ESG 發展

導入綠色營造理念，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④導入數位與創新技術

結合數位科技與創新應用，提升工程效率與管理精準度。

⑤強化成本控制與獲利能力

加強工程成本管理機制，提升毛利率與整體經營績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房地興建及出售，子公司則承攬集團開發個案的興建工程。房地產開發區域選擇以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完善、發展潛力高的地段為主，以確保建案的吸引力與市場競爭力。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營建事業

國內房地產市場區域分布廣，各公司推案地點不同，銷售價格及策略亦各異。購屋者選擇受產品地段、特色及設計規劃影響，因此產品規劃、定位、工程管理、品質要求與售後服務成為決定購買的重要指標。

本公司近年建案主要分布於基隆市、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主要都會區，個案銷售率表現亮眼，廣受消費者肯定。

儘管房地產市場受景氣波動及通貨膨脹影響，面臨景氣下滑與房貸利率上升等逆風，但首購族及自住需求仍穩定存在，且目前房貸利率仍在大部分購屋族群可負擔範圍內，因此自住型購屋需求對市場仍具有一定支撐力。

(2) 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金駿營造目前主要承攬關係企業開發個案之興建工程為主，並持續改善及強化專案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培育、進度管理、品質控管及合約管理與維護，精進公司整體的管理效能來提升對外的競爭力。

集團積極導入數位科技與創新工具，以提升工程效率及解決缺工問題例如：運用 3D「建築資訊模型」(BIM)、利用無人機器人搬運工料(搭配自動化倉儲、搬貨系統)等，協助營造廠解決缺工及提高效率。

金駿營造除了發揮營造本業外，114 年將有自地自建的案子，且因為是營造廠的關係，因此有成本優勢，預期未來開發事業也會成為一大動能。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營建工程

1. 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 (a) 受人口結構變化及居住品質提升需求影響，首購及自住型剛性需求仍為住宅市場主要支撐力量。
- (b) 台灣科技產業持續受惠於全球 AI、高效能運算及半導體產業發展，帶動科技產業投資與設廠需求，亦提升周邊廠辦及不動產需求。
- (c) 隨企業營運規模擴大及辦公環境升級需求增加，市場對於新世代智慧化及高品質辦公空間需求持續成長。
- (d) 政府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政策，透過相關法規及獎勵措施，鼓勵民間參與重建開發，提供建設業者多元開發機會。

2. 不利因素：

- (a) 近年營建成本受人工及部分建材價格上升影響仍維持高檔水準，增加建築開發成本壓力。
- (b) 政府持續推動健全房市相關政策及信用管制措施，使市場投資需求趨於保守，短期市場交易動能可能受到影響。
- (c) 整體利率環境較前期維持相對高檔，房貸利率提高可能影響部分購屋族群購屋意願。
- (d) 都會區精華土地供給有限，土地取得成本持續攀升，加上都市更新整合過程複雜且開發時程較長，增加開發規劃難度。

3.因應對策：

- (a)強化投資評估與風險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土地取得及開發條件，並精進開發案件報酬率與成本控管機制，以維持合理開發效益。
- (b)持續關注住宅及商用不動產市場發展趨勢，依市場需求適時調整產品定位，並評估投入商辦或廠辦等多元不動產開發。
- (c)積極評估參與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及政府公辦開發案件，擴大土地來源並提升市場布局機會。
- (d)採取滾動式調整開發策略，持續評估具發展潛力之區域市場，以提升整體開發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2) 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1.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 (a)隨客戶對工程品質及施工技術要求逐步提升，具備專業建築工程技術、企業形象及相關實績之綜合性營造商，於市場競爭中具相對優勢。
- (b)配合集團發展方向，持續評估導入 3D 建築資訊模型 (BIM)、無人機器人搬運工料 (搭配自動化倉儲、搬貨系統) 等，以提升工程管理效率及整體服務價值，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2.不利因素

- (a)原物料價格波動、電價調整及碳費徵收等因素，可能推升整體營建成本，對工程利潤形成壓力。
- (b)勞動力短缺及工資上漲，可能持續對施工進度及成本控制產生影響。

3.因應對策

- (a)金駿營造已建立供應商合作體系，並視市場狀況評估採行大宗物料定價採購或與廠商約定價格調整機制(如物價指數連動)，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透過選擇節能建材、建築設計優化以及採用太陽能發電等綠色技術，以降低碳排放並回應永續發展趨勢，同時提升市場競爭力。
- (b)持續評估提升施工自動化程度，包含導入預鑄工法及相關工程技術，以降低對勞動力之依賴並提升施工效率。

金駿營造持續檢視並優化人才培訓機制，強化現有員工之專業技能與實務能力，以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另亦透過產學合作方式，與大專院校進行交流與合作，以培育潛在專業人才。

自 113 年度起，金駿營造已與多所大專院校 (如屏東科技大學、中興大學、健行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及朝陽科技大學等) 合作推動實習及校園徵才相關計畫，以期拓展人才來源並強化人力資源布局。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 開發興建及出租出售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等，並以內銷市場為主軸，開發興建社區型高級住宅、別墅、大樓等產品。
- (2) 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承辦住宅、商辦大樓等建築工程。

2.產品產製過程

- (1) 營建工程：興建住宅自建流程如下
土地開發 → 產品企劃 → 規劃設計 → 行銷準備 → 銷售作業 → 營造施工
→ 產權登記 → 交屋作業 → 售後服務
- (2) 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工程承攬：
業務開發 → 估算作業 → 投標(議價) → 得標簽約 → 施工預算 → 施工計畫
→ 材料、人力安排 → 施工管理 → 竣工作業 → 完工檢討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營建事業

(1) 土地

本公司設有土地開發部門，持續評估並尋找適合開發之土地外，亦透過土地仲介介紹合適土地，另本公司亦視實際需要與地主以合建方式合作或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故營建用地之供給情形穩定。

(2) 營建工程

本公司選擇經營穩健之營造廠商進行合作，並透過工程管理機制控管施工進度及品質，以降低施工風險。

(3) 材料

本公司為節省成本及工程進度配合等考量，使整體發包作業更靈活運用與掌控，材料採購有自行比價方式、包工包料或聯合發包方式處理，因此工程材料來源供應穩定。

2.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建築工程所需之主要大宗材料包括鋼筋、鋼板、混凝土及砂石等。近年受建材價格及人工成本上升影響，整體營建成本承受一定壓力。金駿營造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材料供應之穩定性。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14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京城建設(股)公司	2,299,889	18%	無	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86,719	10%	無	—	—	—	—
2	臺邦首府建設(股)公司	2,259,775	18%	無	—	—	—	—	—	—	—	—
	其他	7,987,410	64%	無	其他	7,563,443	90%	無	其他	—	—	—
	進貨淨額	12,547,074	100%		進貨淨額	8,450,162	100%		進貨淨額	—	—	—

註 1：本公司 115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予以揭露。

註 2：變動原因：主係 113 年購置營建用地。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	—	—	—
	其他	8,787,971	100%		其他	6,495,857	100%		其他	—	—	—
	銷貨淨額	8,787,971	100%		銷貨淨額	6,495,857	100%		銷貨淨額	—	—	—

註 1：本公司 115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予以揭露。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4 月 1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56	153	145
	工程人員	202	162	138
	合 計	358	315	283
平均年歲		39.32	39.16	39
平均服務年資		4.63	5.52	5.75
學 歷 分 配 比 率 %	博 士	0.28	0.32	0.35
	碩 士	6.70	6.98	7.07
	大 學 (專)	56.70	62.54	65.02
	高 中	12.30	13.97	19.08
	高中以下	24.02	16.19	8.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房屋之興建與銷售，興建之個案將由營造公司以包工包料或包工不包料方式承攬，承建過程中有關工地環境之維護及廢棄物之處理均由承包廠商負責，本公司負監督之責，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重大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二)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擬採行因應對策：本公司與營造廠於工程合約中訂定於營造期間環境污染屬營造廠之責任，而本公司負監督之責。在防範污染上本公司措施如下：

- ①視地質及鄰房狀況選擇適當施工法，減低噪音及震動。
- ②部份工項(例如：連續壁施工、混凝土灌漿工程)由於需持續施作，可能造成夜間施工，除做好敦親睦鄰，更要控制好工程進度，減少夜間施工之情況。
- ③工區四週搭設防護網，防止塵土飛揚或沙石墜落。
- ④要求進出工區車輛經洗車台設施清洗輪胎及車體後方可離開工地；指定大門出入處為保全人員責任區域，加強督導大門車輛出入管制清洗動作；加強灑水清洗路面。
- ⑤推行工地 5S (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紀律)潔淨運動，維持工地周圍環境清潔。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無。

3.改善後之影響：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與子公司成立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慶生、醫療及各種活動，凡在職員工皆可參加，其經費來源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提撥，福委會負責管理及運用。福委會委員由員工選舉產生，定期改選，推展福利。
- (2)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制服、旅遊補助、慶生會、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生育禮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通訊補助費、社團補助金及三節禮金等。

114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團保	員工及眷屬皆可參加團體保險（眷屬自費）
定期健康檢查	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 19 日辦理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員工可依健康檢查結果，與集團約聘之職醫及職護進行異常項目追蹤與健康諮詢，包括血糖、血脂及血壓等指標異常者，並依其建議落實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旅遊補助	6 月 8 日～ 11 日舉辦「MSC 地中海榮耀號」那霸及石垣島 4 日旅遊活動 9 月 14 日～ 15 日辦理金山北海岸洲際度假飯店團體健康旅遊，並結合永續 ESG 淨灘活動
慶生會	每二個月辦理一次員工慶生會
生日禮金	每月發放員工生日禮金
喪葬慰問	員工本人及直系親屬死亡喪葬慰問
結婚、生育	員工結婚、生育禮金
疾病探視	員工本人生病探視
資深員工	資深員工服務滿 3 年、6 年、9 年....之獎座及禮券
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員工子女自國小、國中、高中（職）至碩士班均可申請教育獎助學金，每年受理申請二次
通訊補助	提供每月通訊補助費，並以半年為一期統一發放
年節禮金	發放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三節禮金

註：114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撥同仁福利金超過新台幣 8,000,000 元。

- (3)對於員工因育嬰、重大傷病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情形，需較長時間請假者，本公司提供留職停薪之申請機制。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得依規定申請復職，以協助員工兼顧工作發展與個人及家庭照顧之需求。

114 年度申請育嬰留停情形如下：

項目	男性 / 人數	女性 / 人數	合計
申請育嬰留停員工	0	0	0
申請育嬰留停復職	0	0	0

- (4)育兒支持：本公司提供多元育兒支持，包括育嬰留職停薪、與立案托兒及安親合約機構合作、設置哺乳室。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友善育兒福利，具體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114 年年度申請育兒支持情形如下：

項目	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止執行情形
育兒彈性上下班時間	依需求申請調整上下班時間 8:00-17:00(固定班別)，便利接送幼兒或參與家庭活動。	2人申請
親子有薪調適假(半日)	初次幼兒園0.5天/小一新生入學當日0.5天，給予同仁安心陪伴孩子重要的時刻。	3人申請
親職講座與心理支持	不定期舉辦親子育兒講座並提供免費職護諮詢服務，協助員工面對育兒挑戰。	—

- (5)企業托育服務：集團與「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合作，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提供員工子女托育優惠方案，保障員工子女的優質托育服務。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係依據內部管理辦法，由管理部門擬定教育訓練辦法，以內部訓練或委外機構受訓方式對員工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促使員工能充份發揮才能，持續提昇知識技能，提高工作效率。

本公司最近(114)年度員工進修、訓練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內容	受訓時間	受訓費用(每人/元)	受訓人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精選套裝)(台北班)	12 小時	8,000	會計主管 會計人員
防火管理人-初訓	12 小時	3,200	資安主管
iPAS-中級資訊安全工程師	12 小時	12,000	資安主管

課程名稱內容	受訓時間	受訓費用 (每人/元)	受訓人員
上市櫃公司以風險管理堆動永續發展之因應策略	6 小時	3,500	稽核主管
個資管理之內控與公司治理	6 小時	3,500	稽核主管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6 小時	3,500	稽核人員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研討	6 小時	3,300	稽核人員
LINK AI 兩天一夜線下課	22.5 小時	17,464	規劃部門 共 3 名
AI 人工智慧基礎介紹	1 小時	0	資安主管 資安人員
企業資訊安全認知 (一)	0.5 小時	0	資安主管 資安人員
軟協資安聊天室系列講座-守護企業核心-營業秘密保護解析與案例分享	2 小時	0	資安主管 資安人員
企業資訊安全認知 (二)	1 小時	0	資安主管
114 個人資料管理通識課程	3 小時	0	資安主管
資訊安全現況及挑戰	1 小時	0	資安主管
114 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一般人員)	3 小時	0	資安主管
114 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主管人員)	3 小時	0	資安主管
電腦網路與 OSI 參考模型基礎	0.5 小時	0	資安人員
生成式 AI 面臨法規之產業因應實務法律	1 小時	0	資安人員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	3 小時	0	股務人員
114 年度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宣導會	3 小時	0	ESG 管理師 會計主管 股務人員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4.5 小時	0	股務人員
115 年度 ESG 評鑑宣導會	3 小時	0	ESG 管理師 股務人員

課程名稱內容	受訓時間	受訓費用 (元)	受訓人員
全球氣候行動論壇	2.5 小時	0	ESG 管理師 管理部主管
新竹市企業淨零永續交流論壇	4.5 小時	0	管理部主管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	3 小時	0	管理部主管
自動化產業導入碳管理-AI 工具實戰課程	10 小時	0	ESG 管理師
企業淨零減碳產生社會影響力、永續金融市場與永續經濟活動揭露	12 小時	0	ESG 管理師
CDP 對應 IFRS S2 之題組解析宣導課程	6 小時	0	ESG 管理師
2025 第五屆台灣永續工程論壇:工程再進化:零碳×零廢×零距	6.5 小時	0	ESG 管理師
2025 年永續金融暨淨零轉型論壇	2.5 小時	0	ESG 管理師
2025 不動產相關稅務實務解析暨最新法令修法重點	3.5 小時	0	會計主管 會計人員
AI 數位轉型 人才優化策略佈局以及如何將 AI 人才導入企業	3.5 小時	0	管理部人事
組織韌性×人才永續 2026 人資策略	3 小時	0	管理部人事
建商常見法律爭議及案例分析、性平議題等	2 小時	0	各部門 共 8 人
114-116 永續專案	1.5 小時	0	各部門 共 2 人
114-116 永續專案	2 小時	0	各部門 共 11 人
2024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啟始會議	1 小時	0	各部門 共 7 人
新舊制退休金相關規定、職業災害認定與補償	2 小時	0	各部門 共 25 人
AED+CPR 使用教學活動	0.5 小時	0	各部門 共 5 人
性別主流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性別平等工作法	3 小時	0	各部門 共 29 人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啟始會議暨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辨識工作坊	2 小時	0	各部門 共 13 人

課程名稱內容	受訓時間	受訓費用 (元)	受訓人員
潤隆建設永續推動小組會議暨 IFRS S1/S2 教育訓練	1.5 小時	0	各部門 共 20 人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0.5 小時	0	各部門 共 14 人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企業倫理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法律案例分析	3 小時	0	各部門 共 7 人
114 年消防實際編組演練	0.5 小時	0	各部門 共 18 人
FRS S1 S2 風險與機會辨識暨策略表單填寫說明會	1.5 小時	0	各部門 共 17 人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	1 小時	0	各部門 共 12 人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下)	1 小時	0	各部門 共 12 人
營造工程安全衛生管理	1 小時	0	各部門 共 10 人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知識	1 小時	0	各部門 共 12 人

註 1：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取得證明時數之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48~49 頁及第 54 頁。

註 2：114 年度外部訓練總時數為 246 小時，內部訓練總時數為 331 小時。

子公司最近(114)年度員工進修、訓練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內容	受訓時間	受訓人員
職前訓練	1 小時	新進人員
跨世代溝通訓練	3 小時	全台工區 所長級以上人員
主管面試技巧	3 小時	部門主管
主管管理法規	3 小時	全台工區 所長級以上人員
中悅建設觀摩	4 小時	全台工區 所長級以上人員
儲備幹部訓練	16 小時	儲備幹部
職安證照訓練	5 小時	全台工區人員

課程名稱內容	受訓時間	受訓人員
職場不法侵害與人權風險防治	3 小時	全台工區人員
台中工區觀摩	8 小時	全台工區 所長級以上人員

3.退休制度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一向以人為本，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員工的福利、工作安全健康及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每年視經營成果發放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使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相互結合，產生共榮共存的信念。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目前本公司資訊人員隸屬管理部並為資通安全管理之執行單位，進行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等具體管理方案，並實施對應的安控措施，持續精進內部異常偵測與防護方法，以降低企業資安風險。

本公司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已於112年12月20日完成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1名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

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情形」。

2.資通安全政策：

- (1)法規遵循：本公司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政府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及標準。
- (2)安全教育：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通安全政策及實施規定。
- (3)規劃資源：建立資訊資產管理機制，統籌分配並有效應用資源，解決安全問題。
- (4)事先防範：新資訊系統或服務建置或推出前，應納入資通安全因素，以防範危害安全情況之發生。
- (5)安全監控：建立資通安全監控與防護措施，並定期進行檢視。

- (6)授權管理：明確規範資訊系統、網路服務、敏感資訊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存取之行為。
- (7)檢討改善：訂定及執行內外部稽核活動，以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並針對未盡事項執行改善。
- (8)業務持續：訂定資通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突發事故發生時得以應變。
- (9)資安文化：所有人員皆負有資通安全之責任，且應瞭解及遵守相關之資通安全規定，並於工作職責中落實。

目前本公司非依規定需要就資安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取得國際認證要求之公司，依本公司資訊單位辨識的資訊安全風險胃納程度，尚不需針對資安風險進行投保。

3.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目前尚未投保資安險，故現階段以本公司既有的資訊安全管理程序來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相關具體執行措施如下：

(1)資通安全管理：

- ①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②與北中南分公司使用 HiLink VPN 企業專屬線路作業，使用資料加密方式，避免資料傳輸過程遭到非法擷取。
- ③配置電子資料控管系統，控管對內外網路通訊，監控網路流量狀況可強化網路安全並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址及內容，更能防止頻寬不當佔用，達到傳輸控管防止資料外洩及病毒外洩。
- ④公司為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 會員，該中心可提供資安事件諮詢及協調服務，公司可有效接收及傳遞資安情資，達橫向資安聯防目標，共同維護網路安全，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2)系統存取控制：

- ①公司內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需透過資訊服務需求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室建立帳號，且經過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之功能開放權限，方得使用。
- ②帳號的密碼設置，需符合規定之強度，且需文數字參雜，才能通過。
- ③同仁辦理離職手續時，需會辦管理部資訊人員，進行各系統帳號及權限的刪除作業。

(3)落實資安訓練：

- ①為提高同仁資訊安全風險意識，不定期使用 E-Mail 宣導郵件社交攻擊態樣，並不定時進行社交工程詐騙。
- ②在職同仁教育訓練，每季針對違反資安規定之同仁再特別開課訓練。
- ③集團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課程。

(4)病毒防護與管理：

- ①伺服器與同仁電腦設備皆安裝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病毒。
- ②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垃圾信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 PC。

(5)確保系統可用性：

- ①建置硬體虛擬化系統，提高系統可用度與容錯性。
- ②建置備份管理系統，定期『離線備份』將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備份資料一份保留在機房，定期『異地備份』將每日備份的資料一份存放於異地（台中分公司機房），互相備援。
- ③定期實施災難復原演練，選定還原基準點後，由備份檔回存於系統主機。

(6)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①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皆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隨時上鎖嚴格控管人員進出，且保留記錄存查。
- ②資訊機房內有獨立空調及不斷電系統，以維持電腦設備於適合的溫度下運轉，斷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 ③建置設備管理系統，需經過公司認證之移動裝置及 USB 裝置才可連線至公司內網及存取資料。

4.114 年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內容如下：

(1)公司內部稽核

114 年 2 月 11 日~25 日稽核單位查核「系統復原計劃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及「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之控制」，尚無發現異常或缺失事項。

(2)郵件威脅統計

目前公司針對郵件的部份有安裝垃圾郵件管控機制來過濾並攔截惡意或廣告的信件。

(3)防毒攔截

公司內的電腦皆有安裝防毒軟體，防止電腦中毒及電腦病毒的擴散。

(4)年度資安事件

時間	資安事件	處置方式
114/01	微軟作業系統版本更新	114/01/01 起 114/12/31 止將新安裝電腦版本更新為 WINDOWS 11 Ver.24H2
114/10	防毒軟體版本更新為	版本更新至 12.12057.3
114/06 及 114/12	個人電腦登入密碼變更	大小寫英文字母+數字，長度為六碼以上

(5)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①由專業資安廠商協助防火牆連線規則備份與管理諮詢、防毒與備份系統授權與管理諮詢，並提供進階整合型端點防護……等服務，每年費用支出新台幣 115,500 元。

- ②114年12月集團續約企業防火牆 Check Point QUANTUM (新台幣 80,000 元) , 加強內外網路防禦力此項專案建置提供多種安全模組及沙箱演練,其防護力較原有設備先進及安全。
 - ③資訊主管於114年6月4日參加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線上學習平台【AI人工智慧基礎介紹】56分鐘線上課程。
 - ④資訊主管於114年6月5日參加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線上學習平台【企業資訊安全認知(一)】37分鐘時線上課程。
 - ⑤資訊主管於114年6月6日參加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線上學習平台【企業資訊安全認知(二)】63分鐘線上課程。
 - ⑥資訊主管於114年7月12、19日參加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iPAS-中級資訊安全工程師-能力研習衝刺班】12小時線上課程。
 - ⑦資訊主管於114年8月7日通過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114個人資料管理通識課程】3小時線上課程。
 - ⑧資訊主管於114年8月11日通過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資訊安全現況及挑戰】1小時線上課程。
 - ⑨資訊主管於114年8月26日通過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114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一般人員)】3小時線上課程。
 - ⑩資訊主管於114年8月28日通過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114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主管人員)】3小時線上課程。
 - ⑪資訊人員於114年6月4日通過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線上學習平台【人工智慧基礎介紹】56分鐘線上課程。
 - ⑫資訊人員於114年6月26日通過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線上學習平台【電腦網路與OSI參考模型基礎介紹】41分鐘線上課程。
 - ⑬資訊人員於114年6月26日通過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線上學習平台【企業資訊安全認知(一)】37分鐘線上課程。
 - ⑭資訊人員於114年6月26日通過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線上學習平台【生成式AI面臨法規之產業因應實務法律】74分鐘線上課程。
 - ⑮資訊人員於114年7月25日取得經濟部【資訊安全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之能力鑑定證書。
- (6)緊急應變暨系統復原計劃作業程序：
- ①資訊室於114年5月20日,依照「緊急應變暨系統復原計劃作業程序」執行系統資料災難復原演練。
 - ②復原作業完成後移除網路並重新開機,確認復原電腦可使用帳號密碼登入,檢察系統服務有正常運作。
 - ③請單位使用者操作檢查資料是否無誤。
- (7)參與集團資安宣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分享最新社交工程攻擊手法與防範措施。

①集團資訊室於114年2月3日至12月15日期間，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共發送16封資訊安全宣導信件，加強同仁資安意識。

②集團於114年7月實施「無預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演練」。演練結果顯示，同仁整體資安警覺性已有明顯提升，惟仍有少部分同仁因誤判而點選假釣魚郵件。針對此次演練結果，集團於114年8月4日再次以電子郵件方式，檢附資安宣導短片及防範說明，提醒同仁務必提高資安警覺，切勿任意開啟不明來源之電子郵件，亦不得點閱郵件內之連結或附件，以避免遭受社交工程攻擊。

5. 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目前集團公司資訊系統架構中，在硬體部份是建置高穩定性伺服器，而軟體部份則是定期將資訊系統、軟體與系統設定參數做映像檔案備援及完整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縮短服務中斷時間。

在資訊服務不中斷及資料安全上，管理部資訊單位定期將備份資料送往異地保管存放，並定期演練災後復原措施，以預防及降低無預警天災以及人為疏失帶來的資訊服務中斷和縮短系統復原的時間。

為了資訊系統在發生損害時能順利恢復業務運作減少損失，除了定期演練災後復原措施之外，應隨著新興科技技術不斷發展來規劃設計與提升軟硬體設備資源，建構安全等級更高的防護機制以降低系統損害風險。

近來資安威脅分析，其威脅來源來自外部駭客攻擊佔大宗，其次是內部員工的疏忽及欠缺資安意識，而這些造成資安事件的根源，就是使用者執行不明惡意程式所造成，因此資安防護需要公司的全面共識和全員參與，惟有從工作習慣與公司文化，逐步養成員工的風險意識與資安防護能力，才能真正強化資安防禦能力。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資通安全事件遭受重大損失。

七、重要契約

115 年 4 月 1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大成建設	簽約日 108/02/21~ 保固期屆滿	建築工程契約 (新橫濱-星野區)	無
	大成建設	簽約日 108/02/21~ 保固期屆滿	建築工程契約 (夢悅城)	無
	大成建設	簽約日 110/04/26~ 保固期屆滿	建築工程契約 (信義富境)	無
合建契約	創頂建設	簽約日 104/12/03~ 合建交屋完成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段 (景安文匯)	無
	興富發建設	簽約日 108/08/13~ 合建交屋完成	台中市西屯區惠安段 (市政愛悅)	無
	劉君等 3 人	簽約日 112/06/30~合 建交屋完成	台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當代首馥)	無
共同投資興建	海鉅建設	簽約日 102/04/19~ 完工結案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	無

註 1.工程合約僅列示合約總價(未稅)金額 3 億元以上者。

註 2.合建契約僅列示合建保證金(票據)總額 3,000 萬元以上者。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6,792,370	51,396,465	4,604,095	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246	230,586	2,340	1.03
無形資產		15,410	15,969	559	3.63
其他資產		4,477,235	4,695,986	218,751	4.89
資產總額		51,513,261	56,339,006	4,825,745	9.37
流動負債		27,053,173	33,648,207	6,595,034	24.38
非流動負債		9,920,164	9,846,193	(73,971)	(0.75)
負債總額		36,973,337	43,494,400	6,521,063	17.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39,924	12,844,606	(1,695,318)	(11.66)
股 本		9,922,575	8,930,317	(992,258)	(10.00)
資本公積		24,737	26,736	1,999	8.08
保留盈餘		4,283,399	3,600,236	(683,163)	(15.95)
其他權益		309,213	287,317	(21,896)	(7.08)
庫藏股票		0	0	0	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14,539,924	12,844,606	(1,695,318)	(11.66)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

1.流動負債：係因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增加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787,971	6,495,857	(2,292,114)	(26.08)
營業毛利	3,967,948	2,516,809	(1,451,139)	(36.57)
營業損益	2,886,128	1,781,139	(1,104,989)	(38.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061)	(98,624)	34,437	(25.88)
稅前淨利	2,753,067	1,682,515	(1,070,552)	(38.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257,970	1,301,352	(956,618)	(42.3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257,970	1,301,352	(956,618)	(4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損)	123,526	(21,896)	(145,422)	(11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81,496	1,279,456	(1,102,040)	(46.2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57,970	1,301,352	(956,618)	(42.37)
淨利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381,496	1,279,456	(1,102,040)	(46.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2.28	1.36	(0.92)	(40.35)
<p>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p> <p>主要係因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新完工建案取得使照時間集中於第三、四季，以致營建收入認列時間遞延，致本期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均較一一三年度減少。</p>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營 業 毛 利	(1,451,139)	係因營業收入下降，營業成本增加，致毛利相對減少。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營建事業

115 年公司除積極去化餘屋外，推案方向亦鎖定首購及換屋住宅，目前台北市「信義富境」及台南「悅讀耶魯」等建案持續熱銷中，預計推案的建案尚有台中「當代一邸」、台南「安平金城」及高雄「苓雅成功」等案。

本公司亦將持續評估並取得適合之營建用地，作為未來開發與銷售之儲備，以維持穩定之推案量能與營收來源。

2. 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金駿營造主要承攬關係企業開發個案，透過標準化之施工管理制度，確保工程品質、進度及施工安全，以建立集團高品質之品牌形象。

金駿營造秉持穩健務實之經營原則，以確保在建工程達成預期獲利，並維持充足且穩定之現金流量為首要目標。同時，將積極拓展多元融資管道並降低資金成本，以提升資金運用彈性。

在內部管理方面，將持續強化工程預算制度與施工計畫之執行，嚴格控管工程成本；並推動教育訓練制度，培育專業人才，提升整體競爭力與永續發展動能。此外，亦將持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管理，打造安全、健康且和諧之工作環境。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8.42%)	(3.14%)	(88.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7%)	7.61%	(278.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29%)	(16.5%)	(62.7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主要係本公司部份建案完工入帳且償還土建融資款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今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今年 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381,377	9,855,743	(12,581,796)	2,655,324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建案興建投入之工程款項及建案完工償還土、建融資借款所產生之現金流出增加。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未來一年並無現金短絀或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情形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 年度認 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本公司	金駿營造	(114,174)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目前以營建上下游相關行業為主，以期增加轉投資收益	認列投資損失係因未實現毛利所致。投資公司毛利率穩定，114 年度無虧損情形。	著重穩健經營現行業務，積極爭取新建案，提升獲利能力。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視未來營運需求，審慎評估具穩健獲利之相關產業為投資標的。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採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因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費用將增加 83,590 千元及 88,601 千元，考量利息資本化後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4,969 千元 21,996 千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支及資本支出大多以新台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觀察物價及原料價格變化，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採取適當之採購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其業務所需，為子／母公司提供必要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並制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遵循，並監督及要求子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所處產業特性，不適用研發投資。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下列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業經金管會認可並於一一四年開始適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 4.1 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2. 在中央銀行持續推動信用管制及政府打炒房政策影響下，114 年預售屋市場明顯降溫，短期投資客幾近退出市場，整體買方結構亦出現轉變。預售市場主要客群大致可分為兩類：其一為首購族群，尤其是可適用「新青安」政策之年輕購屋族；其二為長期置產族，包含以資產配置或為子女購屋為目的之家庭。

在利率政策方面，美國聯準會最新決議如市場預期，維持利率於 3.5% 至 3.75% 區間不變。國內方面，中央銀行已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召開第一季理監事會議，市場關注利率政策走向及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是否調整。最終決議顯示，政策利率呈現「連續八次凍結」，重貼現率維持於 2% 不變，並持續實施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僅針對第二戶貸款成數放寬至六成，以回應換屋族之實務需求。

整體而言，上述政策反映出台灣當前經濟成長動能仍屬穩健，通膨維持於可控範圍內，惟房地產市場之金融風險尚未完全消除，主管機關因此採取審慎且平衡之政策立場。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面對多樣化的資訊安全攻擊，採用縱深防禦架構，區分出多個安全區域，各安全區域間皆配置防火牆，並建置入侵防禦系統 (IPS)、網路應用防火牆 (WAF) 等資安設備，以防禦駭客攻擊。此外也辦理核心資訊系統備援演練及全公司社交工程演練，以落實資訊基礎設施的安全和網路資安防護，並保護公司機敏資料與個人資料。
2. 114 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穩健踏實、求新求變之經營原則，企業形象良好，吸引許多優秀人才為本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並將經營成果定期回饋投資人，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且無產生企業危機之風險。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併購行動。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營建事業

興建出售房地產業務之銷貨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過度集中現象。進貨部份主要係發包於國內知名甲級營造廠商採購金額，採購交易筆數少而應付金額大，故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2. 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主要業務為工程承攬，進貨（購料及工程發包廠商）、銷貨（主要為上市之母公司）並無集中可能產生風險之情形。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前董事長蔡聰賓遭國賓大苑案建案買受人提告詐欺一事，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蔡聰賓應執行有期徒刑及沒收本公司所取得之 308,980 千元。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業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分揭露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查詢方式如下：

(關係企業組織圖、關係企業基本資料、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背書保證情形、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2. 本公司網站<https://www.smct.com.tw> > 利害關係人 > 財務報告 > 114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3. 本公司網站<https://www.smct.com.tw> > 利害關係人 > 財務報告 > 114年度關係報告書。

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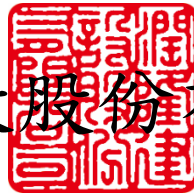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Run Long Construction Co., Ltd.

董事長 邱秉澤





潤隆建設